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双各类全胶鞋、5 万台真空泵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施凯乐橡胶制品（江苏）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_____ 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双各类全胶鞋、5 万台真空泵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684-04-02-4589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卫东	联系方式	1386288719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包场村 36 组 8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4 分 46.786 秒, 32 度 3 分 6.3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4 橡胶鞋制造、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三十一 通用设备制造业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发备(2023)213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477（未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海门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的批复（海政复〔2020〕5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机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及文号：《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关于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环发〔2020〕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包场村36组88号，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使用证，项目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p> <p>(2) 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对照《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产业定位：高起点、高标准规划沿海临港产业，以智能制造为基础规划高效、稳定、生态、协调与可持续发展的钢铁产业园，立足提升传统钢铁主业，大力发展战略精深加工、加工配送、装配式建筑构件加工、物流服务等多元产业，助推包场镇形成重要经济增长极，符合江苏省发展规划、临港产业优化集群的要求。规划钢铁产业，走绿色、高端、智能制造的道路，以智能信息化为支撑、以高端产业链为纽带做多元化产业的发展战略。优化升级机械、纺织、轻工等现状产业，优化产业资源配置，逐步实现零散工业向工业园区的集聚发展。本项目建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包场村36组88号，为橡胶鞋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生产项目，属于制造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p>										
	<p>本项目与园区区域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p> <p>表1-1 本项目与区域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园区环评批复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按照分期、分区、分类的原则推进规划的实施，确保建设时序的环境可行性。新区开发建设应符合海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南通港总体规划、海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严格保护江苏海门蛎岈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开展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违背的活动，在新区东侧紧邻江苏海门蛎岈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区域保留50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通过建设防护绿地减少园区对江苏海门蛎岈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环境影响和对粉砂淤泥质岸线自然属性的影响;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绿色食品生产区、新材料工业区和钢铁产业园区与居住区设置30米空间隔离带，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300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工序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纳入江苏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鞋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危废填埋项目。</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按照分期、分区、分类的原则推进规划的实施，确保建设时序的环境可行性。新区开发建设应符合海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南通港总体规划、海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严格保护江苏海门蛎岈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开展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违背的活动，在新区东侧紧邻江苏海门蛎岈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区域保留50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通过建设防护绿地减少园区对江苏海门蛎岈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环境影响和对粉砂淤泥质岸线自然属性的影响;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绿色食品生产区、新材料工业区和钢铁产业园区与居住区设置30米空间隔离带，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300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工序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纳入江苏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鞋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危废填埋项目。	符合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按照分期、分区、分类的原则推进规划的实施，确保建设时序的环境可行性。新区开发建设应符合海门市国土空间规划、南通港总体规划、海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严格保护江苏海门蛎岈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开展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违背的活动，在新区东侧紧邻江苏海门蛎岈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区域保留50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通过建设防护绿地减少园区对江苏海门蛎岈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环境影响和对粉砂淤泥质岸线自然属性的影响;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绿色食品生产区、新材料工业区和钢铁产业园区与居住区设置30米空间隔离带，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300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工序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纳入江苏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鞋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危废填埋项目。	符合								

	中的地块，规划实施应符合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置意见。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通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明确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新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增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类行业先进水平，钢铁产业园钢铁项目建设必须满足国家钢铁产能置换相关要求。大力推 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现有产业的技术水平。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建议的措施要求，列出工业企业整治提升计划，按时完成规范化整治和关闭清退工作，做好区内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三废经有效处置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3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江苏海门蛎岈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环境变化情况和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新区内环境基础设施应安装视频监控、在线工况监控、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加快推进新区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环境应急管理系统建设，完善环境管理电子台账。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控制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新区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演练。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重点企业和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切实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本项目制定了正常生产时例行监测计划，后期将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符合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新区应进一步完善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和污水集中处理，落实钢铁项目建设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及回用水系统、不新增污水排放量的要求。加快推进黄海水务污水处理扩建项目建设，同步推进环保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项目建设，配套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尾水生态缓冲区建设，尾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排放。针对新区目前存在的水环境问题制订整治方案，以点带面组织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恢复水环境功能。完善供热管网建设，鼓励企业优先使用集中供热。加快推进环保产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接管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园区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固废妥善处置	符合

	业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项目，鼓励区内企业在园区内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有效实现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目标。		
5	强化区域环境监管。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提高新区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化。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企业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1) 生态红线</p> <p>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分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3大功能7个分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与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为32.7km，项目不在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覆盖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20〕1号)以及《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侧的通吕运河(海门区)清水通道维护区。</p>						
表 1-2 项目周边空间管控区域表							
红线区域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
通吕运河(海门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海门区境内通吕运河及两岸各500米(其中四甲镇、正余镇以及包场镇部分区域两岸各20米)，扣除正余镇正余大桥以及包场镇新余大桥和天西大桥区域	22.48	22.48	N	1300米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以及《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要求。</p> <p>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2023〕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与苏政办发〔2021〕3号不冲突。</p> <p>③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3 建设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序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号		
1	长江流域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本项目风险较小；项目周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④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的相符合性

管 控 类 别	重 点 管 控 要 求	本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p>	1.本项目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方	相 符

	<p>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内，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文件要求。</p> <p>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p>	<p>环评阶段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按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的通知执行，拟建项目建成后，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为 VOCs 拟在南通市海门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已取得总量指标，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p>

	(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1.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应急预案。</p> <p>2.在本次环评报告中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钢铁行业。</p> <p>3.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p>	相符
⑤本项目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号)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3.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门区重点围绕高端家纺、现代建筑、先进装备制造三大现有千亿级产业提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千亿级产业培育，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一体协同发展，形成“一城两港六组团”空间格局。</p> <p>4.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青龙化工区、灵甸化工区已取消化工定位，加快推进沿江 1km 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型海门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p> <p>5. 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落实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等行业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符合海政办发〔2021〕85号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加速碳排放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双达”进程，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p> <p>2. 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p> <p>4. 2025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p>
环境风险防控	<p>1. 落实《南通市海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海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p>

		<p>版)》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p> <p>2. 根据《海门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落实地块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实行联动监管。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p> <p>3. 根据《海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大气环境安全。</p>	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率要求		<p>1. 到2025年,海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1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16立方米内;燃煤总量控制在30万吨以内,其中非电行业燃煤量为0(不计中天钢铁项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0.2tce/万元以下。</p> <p>2. 落实《关于强化节能审查工作和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3. 根据《海门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海门工业园区、海永镇范围内除现有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III类燃料禁燃区;其他行政区域内为II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p> <p>4. 实施最严格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进一步从严管控围填海,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违法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注重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区,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落实用海项目生态补偿制度。</p> <p>5. 根据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长江岸线保护,海门城区段及以东以生活、生态岸线为主,限制工业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区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利用率为50%以下。</p>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号)中相关要求。			

⑥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方面: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相符性分析：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项目距离长江直线距离约 23.3km，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项目，符合苏政办发〔2021〕3 号中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PM_{2.5} 及 PM₁₀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突出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 PM_{2.5} 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 II 类，水质优良。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要求，南通市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别化环境管控措施，划分成 90 个优先保护单元，247 个重点管控单元，83 个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并且符合准入管控要求，因此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要求相符。与“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

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合分析
1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项目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等文件要求。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中禁止、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沿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项目不属于化工、农药、医药项目。符合。
2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p>	项目已取得总量指标。

		<p>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2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项目。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区域，实施地下水限采。</p>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项目。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符合

		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	--	--	--

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新能源等。</p> <p>(3) 禁止引入：低效、高耗、环境污染、不利于产业集聚与产业优化的项目。</p> <p>(4) 进一步优化各分区的功能定位和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开发区内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统筹开发区内现有金属加工及制品、电子机械等产业的布局，进一步优化中心商务城用地布局，优化、整合滨江工业城各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与结构，减缓对区域人居环境、水环境的影响。</p>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符合
2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拟在南通市海门区范围内平衡。
03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2) 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3)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1、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应急预案；</p> <p>2、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相关跟踪监测；</p> <p>3、在本次环评报告中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p>
4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衔接区域水资源、能源利用总量管控目标，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能源结构，提升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强度及资源利用效率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的相关要求。

对照《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4海门区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海门港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如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海门港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3）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的基本农田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包场村36组88号，未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落实《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加强农村污水治理，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农户覆盖率达到95%。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厂内已配备完善的应急防控设施及应急救援物资，并制定完善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生产过程中危险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安置与处理。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未新增用地	相符
由上可知，项目与海门港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判定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包场村36组88号,不在禁止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包场村36组88号,不在禁止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包场村36组88号,不在禁止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被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包场村36组88号,不在禁止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河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严重过剩产能的行业,不属于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项目。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相关内容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活动，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行业，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项目，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禁止的行业，符合。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h2>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19]53号相符性分析</h2>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提出：……（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p> <p>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p> <p>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p> <p>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p> <p>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p>			

	<p>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p> <p>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使用煤炭。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的原辅材料，符合治理方案要求。</p> <p>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p> <p>拟建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p> <p>4、与《南通市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海办〔2022〕22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南通市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主要针对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六大重点行业推进绿色发展，本项目属于 C1954 橡胶鞋制造、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在上述六大行业中。对照文件要求“传统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提升传统行业规范化建设水平，改进工艺技术，更新设备装置，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腾退土地资源，树立一批行业转型标杆企业。”本项目利用原有土地及厂房从事生产，提高工艺技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固废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无害化处置，不会污染外环境。因此，本项目与“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办〔2022〕22 号）相符。</p> <p>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p>
--	---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开工建设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企业将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相符

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

环评（2021）45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1954 橡胶鞋制造、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管控的两高行业，对照《省生态环境厅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两高项目清单范畴。

8、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1	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相符
2	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项目已取得备案。相符。
3	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附用地证明，相符。
4	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项目在开工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文件要求相符。
5	能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节能承诺表进行备案。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填报节能承诺表进行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
6	安评。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报县级以上相关审批部门或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查，或备案。	企业编制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报相关审批部门审查。与文件要求相符。
7	稳评。各地要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落地的依据。	本项目按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p>施凯乐橡胶制品（江苏）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包场村 36 组 88 号，主要从事胶鞋及真空泵生产销售，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针对产品胶鞋，不改变工艺的前提下，优化原辅材料，扩大产能；针对产品真空泵，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提下，在原有工艺上新增缸体刷底漆、装配、清洗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年产值可达 20000 万元，税收 800 万元。项目已取得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海发备〔2023〕213 号，项目代码为 2308-320684-04-02-45897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 C1954 橡胶鞋制造、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三十一 通用设备制造业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审批部门审批。</p>				
主体工程	2、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主体工程	胶鞋成型车间	1353.2m ²	1353.2m ²	一层，7.1m 已建，利用原有
		混炼车间	502.06m ²	502.06m ²	一层，4.8m 已建，利用原有
		配料房	79.38m ²	79.38m ²	一层，4.8m 已建，利用原有
		出型车间	661.5m ²	661.5m ²	一层，7m 已建，利用原有
		真空泵车间	1620m ²	1620m ²	一层，7.05m 已建，利用原有
		刷浆打浆车间	255.2m ²	255.2m ²	共二层，单层 3m 已建，利用原有

		冲切车间	134.4m ²	134.4m ²	一层, 6.2m	已建, 利用原有
贮运工程	真空泵原料仓库	530.928m ²	530.928m ²	530.928m ²	一层, 5.85m	已建, 利用原有
	胶鞋原料仓库	610.7m ²	610.7m ²	610.7m ²	一层, 5.58m	已建, 利用原有
	胶鞋成品仓库	564m ²	564m ²	564m ²	一层, 5.77m	已建, 利用原有
	仓库 1	95.2m ²	95.2m ²	95.2m ²	共二层, 单层 3.2m	已建, 利用原有
	仓库 2	194.65m ²	194.65m ²	194.65m ²	一层, 5.9m	已建, 利用原有
	运输	厂内叉车运输, 厂外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3450t/a	3000.24t/a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760t/a	2400t/a	待接管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162 万 kWh/a	162 万 kWh/a	依托市供电局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预刷漆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预刷漆废气、喷面漆废气: 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建成后共两套废气治理设施		
		喷面漆废气、喷底漆废气: 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1、DA002	喷底漆废气: 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零配件清洗、整泵清洗、晾干废气: 未考虑	零配件清洗、整泵清洗、晾干废气: 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密炼投料、出料、开炼、硫化废气: 未考虑	密炼投料、出料、开炼、硫化废气: 光氧+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3			
		成型废气: 未考虑	成型废气: 光氧+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3			
		燃煤锅炉燃烧废气: 排气筒 DA004	天然气燃烧: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DA004	依托原有		
	废水处理	/	制浆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5	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短期内肥田, 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事故应急池 51m ³	事故应急池 51m ³	已建, 依托原有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消防水池 120m ³	消防水池 120m ³	已建，依托原有
		初期雨水收集池 107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107m ³	已建，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仓库	167.5m ²	167.5m ²	已建，依托原有
		96.32m ²	96.32m ²	已建，依托原有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厂界达标

本项目租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位于海门区包场镇包场村三十六组 88 号土地约 21447 平方米，厂房面积约 10762 平方米。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责任主体均为施凯乐橡胶制品（江苏）有限公司。

3、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胶鞋生产	胶鞋	农业用 (0.8kg/双)	15 万双/a	40 万双/a	65 万双/a	7200 h
			劳保鞋 (1.1kg/双)		5 万双/a		
			劳保防锯鞋 (1.1kg/双)		10 万双/a		
			劳保抗静电鞋 (1.1kg/双)		10 万双/a		
			劳保耐高压鞋 (1.3kg/双)		10 万双/a		
			劳保矿工鞋 (1.1kg/双)		5 万双/a		
2	真空泵生产	真空泵裸泵及系统	工业用真空裸泵及系统	5 万台/a	5 万台/a	0	
			农业用真空裸泵及系统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25 升密炼机	/	1	0	-1	
2	18 升开炼机	/	2	0	-2	
3	三辊压延机	XY-3F1500	1	1	0	
4	硫化罐	/	6	4	-2	
5	布胶鞋流水线	/	2	4	+2	

6	空压机	/	2	0	-2	
7	4T 锅炉	/	1	0	-1	
8	装配工作台	Z4116	2	8	+6	
9	喷漆装置	/	2	2	0	
10	专用测试台	LG:1	6	8	+2	
11	密炼机 (75L)	XLSN-75X30	0	1	+1	
12	利拿密炼机 (110)	KD-110-300D	0	1	+1	
13	利拿开炼机	KD-M2-24	0	1	+1	
14	16 寸开炼机	XK-400A	0	2	+2	
15	18 寸开炼机	/	0	3	+3	
16	过滤挤出机	/	0	1	+1	
17	切胶机	660-1	0	1	+1	
18	破胶机	XKP-450	0	1	+1	
19	大底压延机	/	0	1	+1	
20	大皮压延机	/	0	2	+2	
21	延条复合机	3J	0	1	+1	
22	三色延条机	/	0	1	+1	
23	平板硫化机 (650T)	SP-1000X1400X6	0	1	+1	
24	平板硫化机 (100T)	QLB-500X500	0	2	+2	
25	平板硫化机(50T)	QLB-5X5	0	2	+2	
26	双联硫化压机	XLB-600X600-2	0	1	+1	
27	滚切刀输送带	/	0	1	+1	
28	热划刀输送带	/	0	1	+1	
29	热冲刀输送带	/	0	2	+2	
30	热冲刀烘箱	/	0	1	+1	
31	立式烘箱	/	0	3	+3	
32	摇臂裁断机	/	0	1	+1	
33	后跟压机	/	0	1	+1	
34	包装输送带	/	0	1	+1	
35	剪口机	/	0	2	+2	
36	缝纫机	GC2061B-1	0	5	+5	
37	大底压机	/	0	5	+5	
38	喷浆机械臂	/	0	1	+1	
39	打浆机	CDJ	0	3	+3	
40	6.3m³螺杆空压机	PDV-75	0	1	+1	
41	1m³螺杆空压机	PYD-10A	0	2	+2	

42	10m ³ 螺杆空压机	/	0	1	+1	
43	电动叉车(堆垛机)	ES-16-16E	0	1	+1	
44	电动叉车	CPD-30HA-D3E	0	1	+1	
45	电动叉车	CPD3.5T	0	1	+1	
46	裁断机(发泡)	XFHJ3	0	1	+1	
47	燃气锅炉(2T)	CZI-2000GS	0	1	+1	
48	五辊压延机	定制	0	1	+1	
49	冷却水池	50m ³ /h	0	1	+1	
50	全自动绝缘高压测试机	HZJY-104E-5kVA	0	1	+1	
51	龙门裁断机	/	0	1	+1	
52	空气储气罐	4m ³	0	1	+1	
		3m ³	0	1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使用量(t/a)			包装方式	状态	最大存储量(t)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胶鞋								
1	开姆洛克 6411	0	0.294	+0.294	3.5kg/桶	液体	0.154	粘黏剂
2	溶剂油 120 号	0	43.095	+43.095	135kg/桶	液体	0.450	打浆
3	二甲苯	0	+1.695	+1.695	175kg/料桶	液体	0.450	
4	水性表面处理剂(消光型)	0	+6.000	+6.000	20kg/料桶	液体	0.740	喷光
5	KNB35 LM 丁腈胶	0	+10.500	+10.500	1050kg/托	固态	4.200	炼胶，合成胶
6	CHINESE SBR1502 中国丁苯胶	0	+28.945	+28.945	35kg/块	固态	6.650	炼胶，合成胶
7	顺丁胶(BR9000) 北京燕山	0	+2.200	+2.200	25kg/块	固态	1.700	炼胶，合成胶
8	DAKA S40V 氯丁胶	0	+2.375	+2.375	25kg/块	固态	2.500	炼胶，合成胶
9	EPDM KEP570F 三元乙丙胶	0	+49.500	+49.500	750kg/托	固态	10.500	炼胶，合成胶
10	AB 粘合剂	0	+0.025	+0.025	25kg/包	固态	0.025	炼胶，胶黏剂
11	碳酸锌	0	+0.025	+0.025	25kg/包	固态	0.025	炼胶，

								填充剂
12	二甲苯树脂	0	+0.025	+0.025	25kg/包	固态	0.025	炼胶，胶黏剂
13	RED IRON OXID 氧化铁红	0	+0.325	+0.325	25kg/袋	固态	0.200	炼胶，着色剂
14	TITANIUM DIOXIDE- 二氧化钛	0	+11.525	+11.525	25kg/袋	固态	4.000	炼胶，着色剂
15	Yellow Iron Oxide 氧化铁黄	0	+0.020	+0.020	20kg/袋	固态	0.060	炼胶，着色剂
16	WHITING 碳酸钙	0	+52.500	+52.500	25kg/袋	固态	12.000	炼胶，填充剂
17	Precipitated calcium carbonate 轻质碳酸钙	0	+1.000	+1.000	25kg/袋	固态	1.000	炼胶，填充剂
18	ALUM.HYDRO XIDE 橡胶添加剂 氢氧化铝	0	+0.400	+0.400	40kg/袋	固态	1.040	炼胶，填充剂
19	ULTRASIL VN3 GR 白碳黑	0	+57.200	+57.200	1300kg/托	固态	7.800	炼胶，填充剂
20	ANTIMONY TRIOXIDE 橡胶添加剂(三氧化二锑)	0	+0.100	+0.100	25kg/袋	固态	0.575	炼胶，填充剂
21	ULTRAMARINE BLUE 群青	0	+0.225	+0.225	25kg/袋	固态	0.125	炼胶，着色剂
22	CHINES GREEN PIGMENT 酚青绿	0	+0.005	+0.005	25kg/袋	固态	0.025	炼胶，着色剂
23	CHINES BLUE PIGMENT 酚青蓝	0	+0.020	+0.020	10kg/袋	固态	0.080	炼胶，着色剂
24	CHINESE YELLOW PIGMENT (中国黄色颜料)	0	+0.070	+0.070	20kg/袋	固态	0.120	炼胶，着色剂
25	黄 Y-9508 高浓度橡胶着色剂 YELLOW MB	0	+0.300	+0.300	25kg/袋	固态	0.225	炼胶，着色剂

	26	CHINESE RED PIGMENT-中国红色颜料	0	+0.030	+0.030	10kg/袋	固态	0.060	炼胶，着色剂
	27	红 R-8818 高浓度橡胶着色剂 RED MB	0	+0.025	+0.025	25kg/袋	固态	0.050	炼胶，着色剂
	28	氧化锌	0	+19.200	+19.200	25kg/袋	固态	3.000	炼胶，活性剂
	29	MAG. OXIDE 氧化镁	0	+0.160	+0.160	10kg/袋	固态	0.150	炼胶，活性剂
	30	STEARIC ACID 硬脂酸	0	+7.075	+7.075	25kg/袋	固态	3.500	炼胶，填充剂
	31	SS260 (HSR) 高苯乙稀合成胶	0	+5.240	+5.240	20kg/袋	固体	3.500	炼胶，合成胶
	32	SODIUM BICARBONATE 小苏打	0	+3.850	+3.850	25kg/袋	固态	2.500	炼胶，发泡剂
	33	AKTIPLAST T 增塑剂	0	+1.220	+1.220	20kg/桶	固态	0.600	炼胶，增塑剂
	34	Deloflow A 橡胶复合增塑剂	0	+0.375	+0.375	25kg/桶	固态	0.300	炼胶，增塑剂
	35	PEG 4000 聚乙二醇	0	+5.445	+5.445	25kg/袋	固态	1.500	炼胶，填充剂
	36	MBZ 防老剂	0	+0.860	+0.860	20kg/袋	固态	0.700	炼胶，防老剂
	37	防老剂 MB	0	+0.150	+0.150	25kg/包	固态	0.350	炼胶，防老剂
	38	MICROWAX 微晶石蜡	0	+3.060	+3.060	20kg/袋	固态	1.000	炼胶，填充剂
	39	CPL 抗氧剂	0	+1.360	+1.360	20kg/袋	固态	0.800	炼胶，防老剂
	40	防老剂 (OCTAMINE)	0	+1.475	+1.475	25kg/袋	固态	0.500	炼胶，防老剂
	41	RHENOGRAIN ETU-80 促进剂	0	+0.005	+0.005	25kg/包	固态	0.020	炼胶，促进剂

	42	MBT (M 促进剂)	0	+0.200	+0.200	25kg/袋	固态	0.125	炼胶，促进剂
	43	MBTS (DM 促进剂)	0	+3.280	+3.280	20kg/袋	固态	1.700	炼胶，促进剂
	44	TBzTD 促进剂	0	+0.025	+0.025	25kg/袋	固态	0.075	炼胶，促进剂
	45	ZBEC 促进剂	0	+0.075	+0.075	25kg/袋	固态	0.075	炼胶，促进剂
	46	CBS CZ 促进剂	0	+1.425	+1.425	25kg/袋	固态	0.600	炼胶，促进剂
	47	DPG (D 促进剂)	0	+0.760	+0.760	20kg/袋	固态	0.500	炼胶，促进剂
	48	AC POLYETHYLE NE 聚乙稀蜡 促进剂	0	+0.475	+0.475	25kg/袋	固态	1.000	炼胶，促进剂
	49	TDQ 促进剂	0	+0.900	+0.900	25kg/袋	固态	0.300	炼胶，促进剂
	50	PVI 防焦剂	0	+0.125	+0.125	25kg/袋	固态	0.100	炼胶，防焦剂
	51	DOA 己二酸二 异辛酯	0	+1.520	+1.520	190kg/桶	液体	1.710	炼胶，软化剂
	52	CHINESE SUPREX CLAY 中国陶 土	0	+30.175	+30.175	25kg/袋	固态	22.000	炼胶，填充剂
	53	MO4-022 CALCINED CLAY 高岭土	0	+33.950	+33.950	25kg/袋	固态	6.500	炼胶，填充剂
	54	Active Clay 超 细活性陶土	0	+1.000	+1.000	25kg/袋	固态	2.000	炼胶，填充剂
	55	中国树脂 LC Resin	0	+13.500	+13.500	25kg/袋	固态	3.700	炼胶，增塑剂
	56	萜烯树脂 Terpene Resin)	0	+5.625	+5.625	25kg/袋	固态	2.500	炼胶，增塑剂
	57	Si-69 硅烷油	0	+0.575	+0.575	25kg/桶	液体	0.300	炼胶，

									助剂
58	SVR-3L 标胶 L	400	+300.000	-100.000	33.33kg/块	固态	10.000		炼胶，天然橡胶
59	母胶	0	+100.000	+100.000	1000kg/托	固态	13.000		炼胶，着色剂
60	S-80 硫化剂	0	+7.075	+7.075	25kg/袋	固态	3.000		炼胶，硫化剂
61	LIGHT PARAFFINIC OIL 环烷油	0	+25.840	+25.840	170kg/桶	液体	2.550		炼胶，软化剂
61	PL-400 助交联剂	0	+0.060	+0.060	200kg/桶	液体	0.250		炼胶，助交联剂
63	CERECLOR 52 橡胶添加剂	0	+0.265	+0.265	265kg/桶	液体	0.530		炼胶，防老剂
64	DEG 二甘醇	0	+0.100	+0.100	0.5kg/瓶	液体	0.150		炼胶，增塑剂
65	水性油墨	0	+0.1	+0.1	/	液体	0.1		丝网印刷
66	帆布	0	+218016.7m	+218016.7m	/	固态	/		擦胶布/复合布/擦胶复合布
67	尼龙布	0	+33615.89m	+33615.89m	/	固态	/		擦胶布/复合布/擦胶复合布
68	防锯布	0	+2575.5m	+2575.5m	/	固态	/		擦胶布/复合布/擦胶复合布
真空泵裸泵及系统									
1	铁质真空泵零 部件	2500	2500	0	64个/托	固态	300		真空泵装配

2	铝制真空泵零 部件	0	50	+50	200个/托	固态	200	真空 泵装 配
3	叶片	0	400000 片/ 年	+400000 片/ 年	300个/托	固态	20000 片	真空 泵装 配
4	煤油	3	0	-3	0.2t铁桶	液态	0	
5	清洗剂	0	2	+2	0.2t铁桶	液态	0.5	清洗
6	润滑油	0	1	+1	0.2t铁桶	液态	0.4	测试
7	油漆	5	0	-5	0.017t铁桶	液态	0	
8	水性漆	0	8.5	+8.5	0.02t铁桶	液态	0.8	喷漆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性毒理
1	溶剂 油 120	澄清无色液体，轻微气味，主要成分正己烷（15%-20%）、环己烷（25%-27%）、甲基环己烷（3%-7%）、庚烷及其异构体（32%-36%），闪点-15℃，自然温度>200℃，爆炸极限（VOL%）：1.0-7.0	可燃	-
2	水性 表面 处理 剂(消 光型)	乳白色液态略有气味，沸点 100℃，密度 0.95kg/m3	可燃	-
3	DOA 己二 酸二 异辛 酯	无色无味液体，纯度 99.56%，色度 30APHA，酸值 0.02mgKOH/g，水分 0.13，密度 0.93kg/m3	可燃	-
4	硅烷 油	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具有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此外还具有低的粘温系数、较高的抗压缩性、有的品种还具有耐辐射的性能	-	-
5	环烷 油	无色（或淡黄色）粘稠的液体，主要成分为加氢处理环烷基馏分（>99.9%），闪点 185℃，密度 900kg/m3，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	可燃	-
6	二甘 醇	一种多元醇类，化学式 C4H10O3，无色、无臭、透明、吸湿性的粘稠液体，有着辛辣的甜味，无腐蚀性，低毒	-	大鼠经口 LD50： 12565mg/k g；兔子经 皮 LD50： 11890mg/k

					g
7	松香	透明无味固体，主要成分为天然树脂酸(88%-92%)、脂肪酸(2.4%-5.4%)、中性物质(2.8%-7.6%)，不自燃，软化点60-85℃，熔点60-120℃(常温下高于120℃熔化成液态)，闪点216℃，不发生爆炸。	可燃	无毒	
8	硫化剂	淡黄色颗粒状，密度 $1.55\pm 0.04\text{ g/cm}^3$ ，主要成分硫磺(79%-81%)，橡胶载体(19%-21%)，闪点207℃、自燃温度232℃	可燃	口服 LD50 > 4000mg/kg , 表皮效应 LF> 2000mg/kg	
9	促进剂/防老剂	白色或浅黄色无味粉末和粒状，主要成分为2-巯醇基苯骈噻唑(>98.5%)，H2O(<0.6%)，Na2SO4(<0.9%)，熔点171℃，密度1280kg/cm ³ ，体积密度670—700kg/cm ³	可燃，粉尘爆炸危险	口服 LD 50 , 鼠：3800mg/kg ; 皮肤 LD 50 , 兔：> 7940mg/kg	
10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由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二甲苯具刺激性气味、易燃，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沸点为137~140℃。二甲苯属于低毒类化学物质，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CGIH)将其归类为A4级，即缺乏对人体、动物致癌性证据的物质。塑料、燃料、橡胶，各种涂料的添加剂以及各种胶粘剂、防水材料中，还可来自燃料和烟叶的燃烧气体	可燃	大鼠经口 >4000 mg/kg	
11	清洗剂	无色液态，主要成分为氢化轻质石油馏分(100%)，闪点：200-250℃，沸点200-250℃，熔点-58℃，密度0.800g/mL(25℃)，自燃温度250℃，蒸气压0.7mmHg(25℃)，不溶于水	可燃	-	
12	开姆洛克6411	粘接用表面处理剂，主要成分为二甲苯(<55%)、乙苯(<15%)、碳酸二甲酯(<10%)、锌化合物(<10%)、氯取代的芳香化合物(<10%)、酰亚胺(<5%)、炭黑(<5%)、甲苯(<0.9%)	可燃	-	
13	水性漆	面漆主要成分乙二醇丁醚溶剂(3%-6%)、N,N-二甲基乙醇胺(0.2%-0.5%)、二乙二醇丁醚溶剂(1.5%-3.5%)，底漆主要成分环氧乳液(40%-55%)、硫酸钡(10%-20%)、滑石粉(5%-10%)、钛白粉(5%-10%)	可燃	-	
14	丁腈胶	主要成分丁腈橡胶97.3%、树脂1.9%、STP与K30200.8%-1.0%，具有优异的耐油性，耐化学稳定性好。	可燃	-	

	15	丁苯橡胶	浅黄色或褐色至棕色的弹性体，丁二烯与苯乙烯的共聚物	可燃	—
	16	顺丁胶	1, 3-丁二烯均聚物（高顺式聚丁二烯橡胶），常温下为橡胶状固体状态，白色，有轻微特殊气味，密度 0.91g/cm ³ ，分解温度>200℃	可燃	—
	17	氯丁胶	单体：无色、易挥发、有麻醉性和毒性的液体；微溶于水，可溶于很多有机溶剂；熔点为-130±2℃，沸点为 59.4℃，20℃时相对密度为 0.96。	可燃	—
	18	三元乙丙胶	三元乙丙橡胶是由乙烯、丙烯经溶液共聚合而成的橡胶，再引入第三单体(ENB)。三元乙丙橡胶基本上是一种饱和的高聚物，耐老化性能非常好、耐天候性好、电绝缘性能优良、耐化学腐蚀性好、冲击弹性较好。	可燃	—
	19	AB 粘合剂	主要成分为液体聚硅氧烷 50%-70%，甲基三（乙基甲基酮肟基）硅烷 10%-25%、二氧化硅 20%-45%	可燃	—
	20	碳酸锌	白色无臭、无味细微无定型粉末，化学组成为碱式碳酸锌。不溶于水或醇，溶于酸或碱，溶于酸时放出二氧化碳 分子式：CO ₃ Zn 分子量：125.4 密度：4.398g/ml (纯品) 溶解性：不溶于水和醇。微溶于氨。能溶于稀酸和氢氧化钠中	可燃	—
	21	氧化铁红	固体无味粉末，主要成分三氧化二铁(Fe ₂ O ₃)，pH 值：5.0~8.0，凝固点(或熔点)：>1000℃，密度(相对密度)：(水=1) ~5kg/L (20℃)，溶解性：不溶于水	—	剧毒：LD50 小鼠口部：每公斤 5000 大于毫克 兔皮(24 小时)：无刺激性反应 兔眼：无刺激性反应
	22	二氧化钛	二氧化钛，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iO ₂ ，为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分子量 79.866，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现今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	—	—
	23	氧化铁黄	固体无味粉末，主要成分三氧化二铁(Fe ₂ O ₃)，pH 值：5.0~8.0，凝固点(或熔点)：>1000℃，密度(相对密度)：(水=1) ~5kg/L (20℃)，溶解性：不溶于水	—	剧毒：LD50 小鼠口部：每公斤 5000 大于毫克 兔皮(24 小时)：无刺激性反应 兔眼：无刺激性反应

	24	碳酸钙	分子式 <chem>CaCO3</chem> , 白色固体粉末, pH 值 8-9, 密度: 2.83g/cm ³ , 溶解度 0.0015g	—	—
	25	氢氧化铝	白色非晶形粉末, 不溶于水和醇, 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溶液, 熔点 300°C, 分子量 78.004, 密度: 2.40g/cm ³	—	—
	26	白碳黑	二氧化矽, 物质成分 (成分百分比) ≥96% (烧失后), 白色无味粉状固体, 密度 2g/cm ³ , 不溶于水, 分解温度>2000°C	—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鼠: > 10000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 LC0 鼠: 0.139 mg/l / 4 h 急性皮肤毒性 : LD50 兔: > 5000 mg/kg
	27	三氧化二锑	三氧化二锑,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chem>Sb2O3</chem> 。天然产物称锑华, 俗称锑白,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 熔点 655°C, 沸点 1550°C, 溶于浓盐酸、硫酸、碱溶液和热的酒石酸溶液, 微溶于水、稀硝酸和稀硫酸, 主要用作颜料、阻燃剂、媒染剂、催化剂, 还可用于合成锑盐。	—	—
	28	群青	群青是色泽鲜艳的蓝色粉末, 能消除白色物质内黄色色光, 耐碱、耐热、耐光, 遇酸分解褪色, 不溶于水。群青是一种无机颜料。无毒害、环保, 属无机颜料范畴。	—	—
	29	酞青绿	绿色固体, 密度 2.1389 g/cm ³ , 在冷水、热水、甲醇、二乙醚、正辛醇和丙酮中的溶解度极低。	—	—
	30	酞青蓝	蓝色粉末, 密度 1.6g/cm ³ , 着火点 510°C, 分解温度 300°C, 不溶于水	可燃	无毒
	31	中国黄色颜料	黄色粉末, 密度 1.6g/cm ³ , 分解温度>220°C	可燃	无毒
	32	黄 Y-950 8 高浓度 橡胶着色剂 YELL OW MB	固态, 燃点>100 摄氏度	可燃	—

	33	中国红色颜料	红色粉末，密度 1.6g/cm ³ ，分解温度>220℃	可燃	无毒
	34	红 R-881 8 高浓度橡胶着色剂 RED MB	固态，燃点>100 摄氏度	可燃	—
	35	氧化锌	白色六角形晶体或粉末，熔点 1975℃，相对密度(水=1) 5.61g/cm ³ ，不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溶于酸、氢氧化钠水溶液，氯化钾等	—	—
	36	氧化镁	氧化镁 (Magnesium oxide)，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MgO，是镁的氧化物，是一种离子化合物，常温下为白色固体。沸点 3600℃，密度 3.58g/cm ³ ，熔点 2852℃	—	—
	37	硬脂酸	熔点 70-71℃，沸点 383℃，闪点 196℃，自然温度 395℃，相对密度 (水=1) 0.87g/cm ³ ，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四氯化碳等	可燃	—
	38	SS260 (HSR) 高苯乙烯合成胶	属于丁苯橡胶系列的一个特殊品种，其因结合苯乙烯含量高故称高苯乙烯橡胶，又称高苯乙烯树脂，俗称硬胶。无毒、无臭、可燃	可燃	—
	39	小苏打	白色、有微咸味、粉末或结晶体，主要成分碳酸氢钠，熔点(℃): 270，相对密度(水=1): 2.16	—	急性毒性： LD50: 4220 mg/kg(大鼠 经口)
	40	聚乙二醇	聚乙二醇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是 HO(CH ₂ CH ₂ O) _n H，无刺激性，味微苦，具有良好的水溶性，并与许多有机物组分有良好的相溶性。	—	—
	41	萜烯树脂	浅黄色粒状或片状固体，比重 (20℃) 1.0g/cm ³	可燃	急性毒性 LD50 大鼠 口服 21.5g/kg
	42	水性油墨	黑色液体，有甜味，VOC 含量为 3%	—	—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包场村 36 组 88 号，厂区东侧为为民路和旋凯东路；西侧为农田空地；南侧为运南河西段路和运南河；北侧为农田空地。本项目厂区四周道路

均为四级公路。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三班“24 小时”工作制。

8、项目平衡图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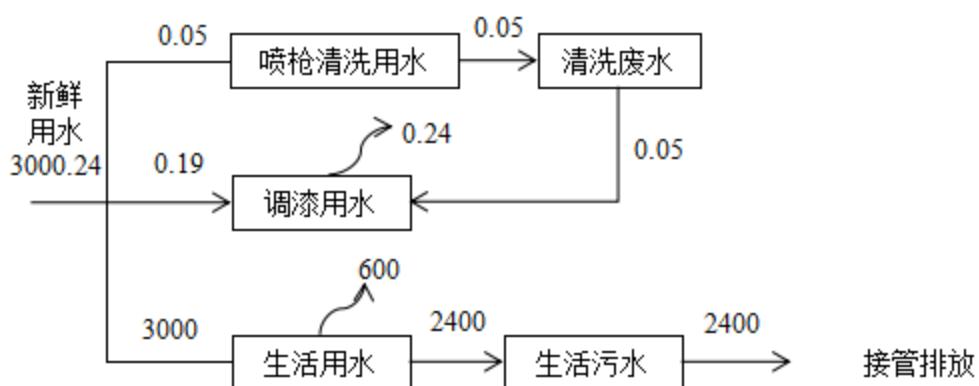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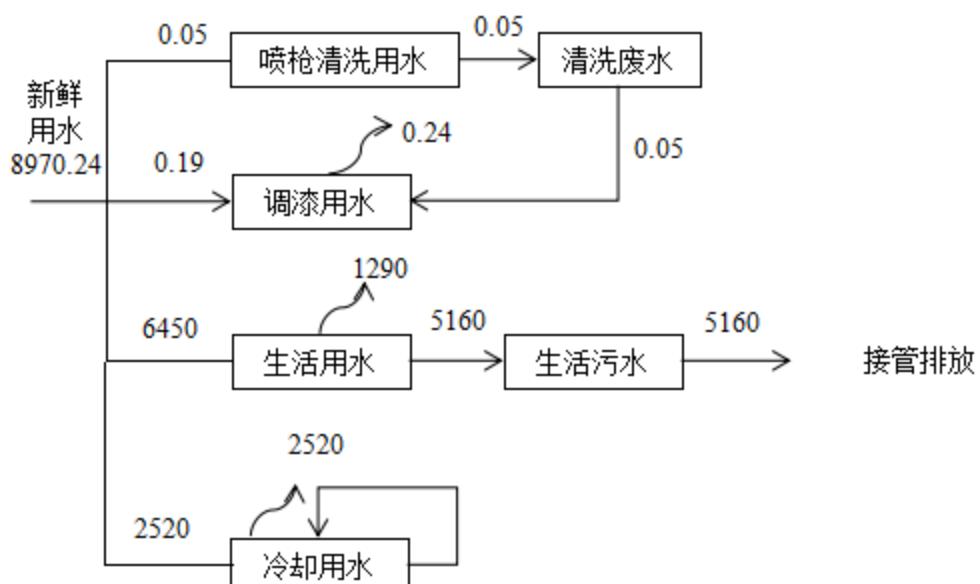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漆料物料平衡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部分真空泵需要刷漆，真空泵泵底预刷漆手刷一层漆，漆膜厚度约为 0.02mm，油漆密度 1.45t/m³，项目年刷漆面积约 1700m²（喷漆单个面积平均

约 0.034m^2 ），计算得需要水性漆 $1700 \times 0.02 \times 10^{-3} \times 1.45 = 0.0493\text{t/a}$ ；真空泵整泵喷涂一遍底漆+面漆一遍，底漆漆膜厚度约为 0.05mm ，面漆漆膜厚度约为 0.10mm 油漆密度 1.45t/m^3 ，项目年喷涂面积约 36800m^2 （泵体喷漆单个面积平均约 0.736m^2 ），计算得需要水性漆 $36800 \times (0.05 + 0.1) \times 10^{-3} \times 1.45 = 8.004\text{t/a}$ ；本项目年刷漆量为 8.0533t/a ，因此，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8.5t/a ，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项目调漆、刷漆、喷漆的整个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前将水性漆、固化剂、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底漆-水性漆：固化剂=10:1（另加5%-8%的水）、面漆-水性漆：固化剂=8:1（另加5%-8%的水）），预刷漆采用手刷，上漆率以70%计，其余30%形成漆渣；整泵喷涂采用一把喷枪人工喷涂，使用的喷枪口径在1.5mm左右，工作时喷涂距离为15~20cm，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射距离为15~20cm之间时，涂着效率约为65%~75%，本次评价取70%，其余30%形成漆雾和漆渣（其中10%在喷漆时沉降在工作台面，剩余20%为漆雾）；在喷漆、烘干（电加热）过程中，水性漆中的挥发分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主要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30%在喷漆时挥发、70%在烘干时挥发；水分全部挥发。

喷漆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和VOCs，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0%，风量 $2150\text{m}^3/\text{h}$ ），然后经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净化效率90%，颗粒物净化效率99%）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10%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8.5t/a ，主要由固含量（占82%， 6.97t ）、挥发性有机物（占3%， 0.255t ）、水（占15%， 1.275t ）等组分组成，涂料物料平衡见表2-6。

表2-6 涂料物料平衡表（单位t/a）

项目	投入		产出	
水性漆 8.5	挥发性有机物	0.255	进入产品	4.879
	固份	6.97	漆雾颗粒物无组织	0.1366
	水	1.275	漆雾颗粒物有组织	0.0123
			有机废气无组织	0.0255
			有机废气有组织	0.02295
			进入漆渣	0.725
			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42365
			水蒸气	1.275
	合计	8.5	合计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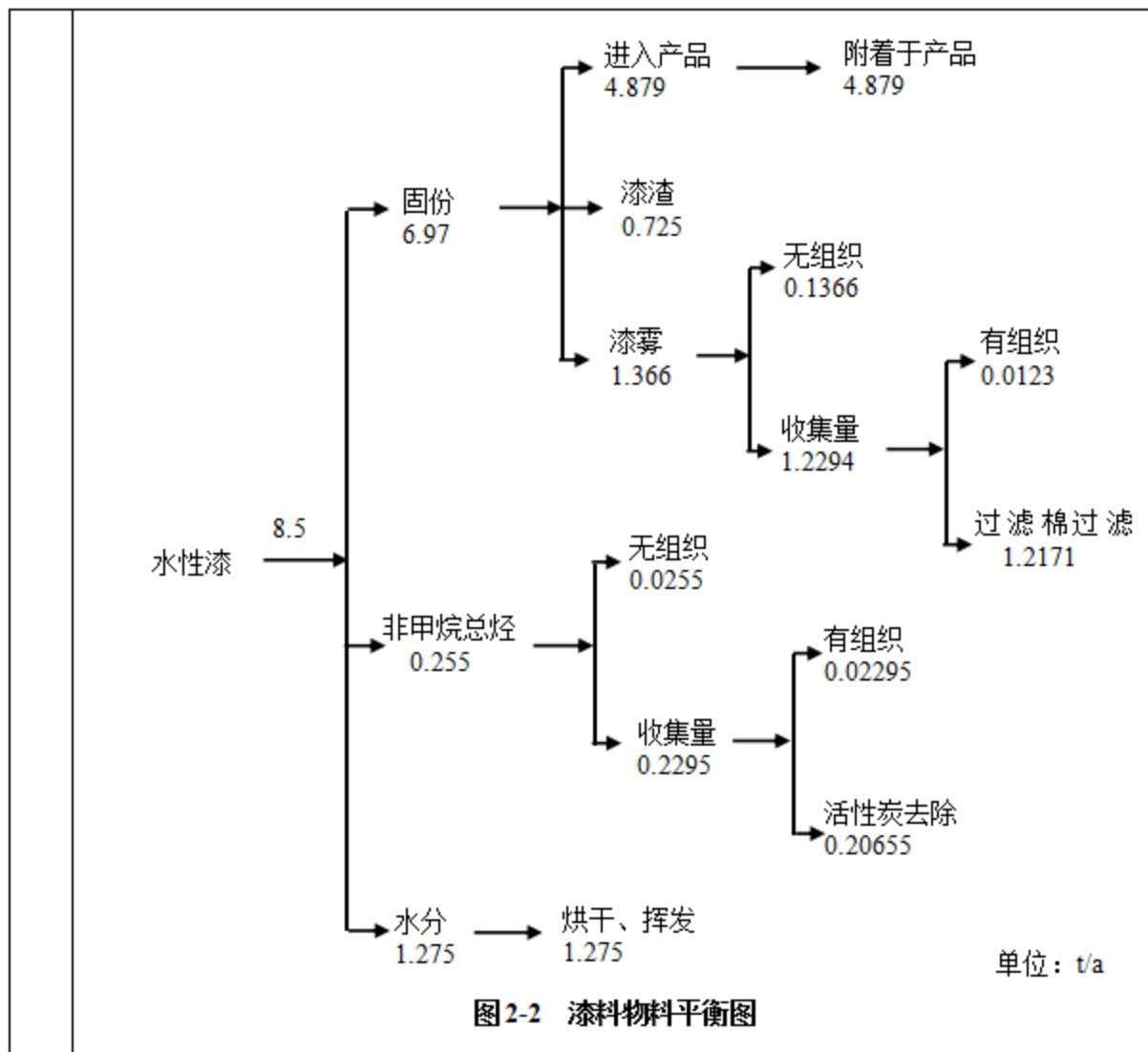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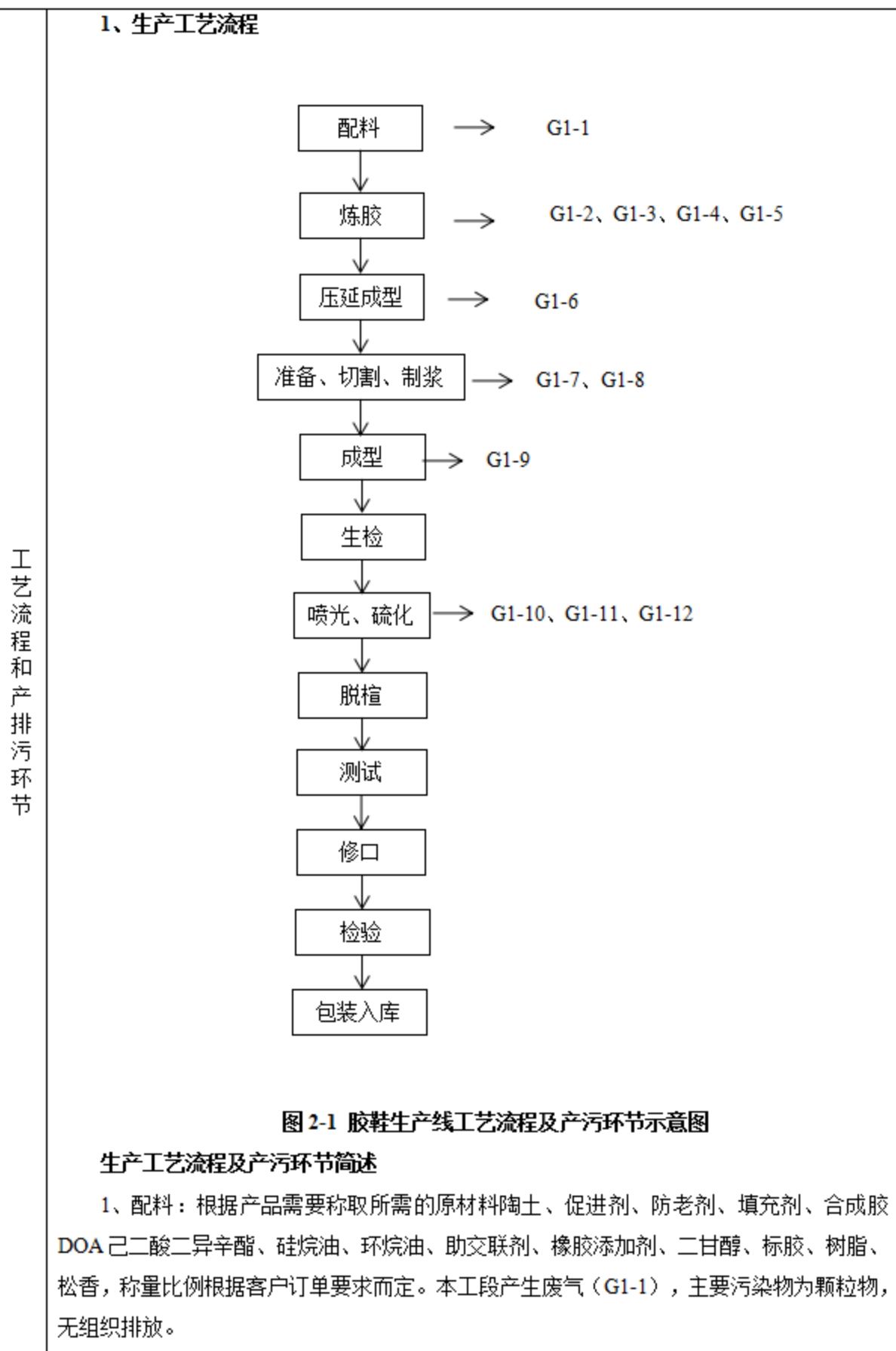


图 2-2 漆料物料平衡图



	<p>2、炼胶：炼胶工段分为开炼和密炼。</p> <p>将配好料的原材料依次放入/倒入密炼机中，在密炼机中进行混料使得胶料混合均匀，密炼后的胶料投入开炼机中进行开炼，将胶料辊为片状。</p> <p>密炼机的工作原理：密炼机工作温度约为 100-120℃，胶料混合过程中摩擦自行产生热量。为了控制温度，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物料从加料斗加入密炼室后，关闭加料门，压料装置的上顶栓降落，对物料加压。物料在上顶栓压力及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的、相对回转的两转子的间隙中，致使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反复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从而达到塑炼的目的。出料温度约为 40℃，由工人用手推车在出料口装料。除投料和出料，密炼时为密闭状态。</p> <p>开炼机的工作原理：部分开炼机采用天然气炉窑供热，加热温度约 80℃，使用间接冷却水控制工艺温度。开炼机的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使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开炼。</p> <p>密炼工序投料过程会产生密炼投料废气（G1-2），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出料过程会产生密炼出料废气（G1-3），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各密炼机投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开炼过程会产生开炼废气（G1-4），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开炼工段使用天然气炉窑供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1-5）。</p> <p>3、压延成型：使用压延机将胶料压出统身皮（鞋体部分）、大底（鞋底）；再使用三辊机压出擦胶布/复合布/擦胶复合布（指将胶料复合在布料上），在该过程中，有时使用天然气炉窑供热滚筒或间接冷却水冷却滚筒以控制相应的滚筒温度，同时使用挤出机将胶料挤出沿条（沿条指鞋底与鞋身连接部分，胶鞋统口）。该工序使用天然气炉窑供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1-6）</p> <p>4、准备、切割、制浆：压延成型之后的胶料或擦胶布/复合布/擦胶复合布等送至准备组，使用冷冲刀、热划刀、热冲刀、将压延成型的胶布和胶料按照胶鞋不同部位的制成相应的形状比如统身、内头、头跟面、后跟筋等，并使用丝网印刷将产品信息印刷在统身上，印刷使用的丝网放入带盖水桶内用水清洗，水桶内清洗用水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理；同时在打浆房进行胶浆的制作。丝网印刷使用水性油墨，该工序产生少量废气 G1-7</p> <p>胶浆制作：将溶剂油和混炼胶（密炼一次的胶料）按 3:1 的比例投入密闭容器中进行混合搅拌，同时添加少量二甲苯，该过程时间约 12 小时，投料与取料过程中产生打浆废气（G1-8）。</p> <p>5、成型：将胶鞋各部分固定在一起，形成半成品胶鞋，该工序产生成型废气（G1-9）。</p>
--	--

- 6、生检：检查成型后的鞋子，看表面是否有气泡等瑕疵。
- 7、喷光：将水性表面处理剂（消光型）喷在鞋子表面，该工段产生喷光废气（G1-10），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8、硫化：橡胶硫化机在高温下将模具内的胶鞋半成品硫化成型，硫化温度控制在130℃-140℃左右，该工序模具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模具。根据产品要求，硫化时间控制在75min，采用天然气炉窑加热方式。硫化工序会产生硫化废气（G1-11）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1-12）。
- 9、脱楦：将硫化后的鞋子从鞋楦上取下，并挂在鞋车上流入下一道工序。
- 10、测试、修口、检验、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防水性测试，如没有问题，则对胶鞋进行修口，剔除毛边，检验配双后包装入库，如有问题，则进行修理后再测试修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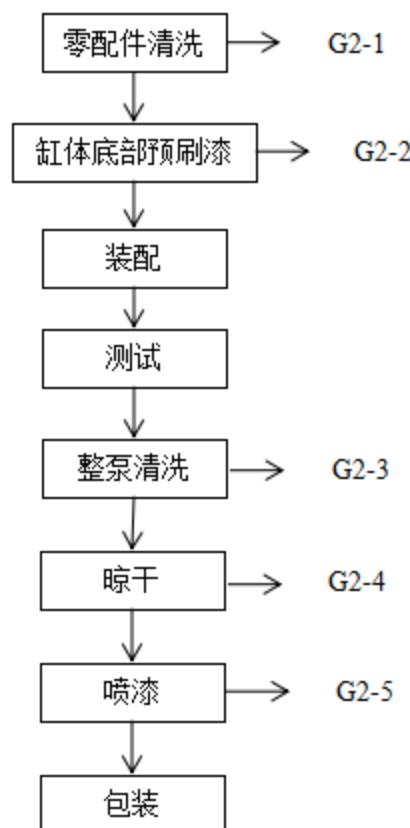


图 2-2 真空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 1、零配件清洗：将外购的真空泵零部件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作危废处理，同时产生清洗废气（G2-1）。
- 2、缸体底部预刷漆：洗净后的零部件气枪吹干后，对缸体底部预刷漆，该工段产生预刷漆废气（G2-2）。
- 3、装配、测试：待预刷漆的缸体自然晾干后，将零部件组装成真空泵，然后进行真空

度的测试，测试过程中需要加入润滑油起润滑作用，同时如果是水冷水泵，还需要通入自来水至水泵的循环冷却系统内进行冷却。

4、整泵清洗：经测试合格的真空泵放置在固定区域的镂空平台上，使用清洗剂对整个泵体进行冲洗，下方放置 50cm*100cm*70cm 的铁质容器对清洗剂进行收集，清洗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作危废处理，同时产生清洗废气（G2-3）。

5、晾干：洗净后的真空泵使用气枪吹干，同时产生晾干废气（G2-4）。

6、喷漆：对真空泵泵体进行喷漆，该工段产生喷漆废气（G2-5）

7、包装：待喷漆后的真空泵通过烘道电加热烘干后包装入库，烘干温度控制在 40 度。

2、产排污环节

项目建成后，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配料	G1-1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
	密炼投料	G1-2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密炼出料	G1-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光氧+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3
	开炼	G1-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光氧+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3
	丝网印刷	G-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
	制浆	G1-8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排气筒DA005
	成型	G1-9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光氧+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3
	喷光	G1-1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
	硫化	G1-11	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光氧+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3
	天然气燃烧	G1-5、G1-6、G1-12	SO ₂ 、NO _x 、烟尘	低氮燃烧+排气筒DA004
	零配件清洗	G2-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排气筒DA002
	预刷漆废气	G2-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排气筒DA001
	整泵清洗	G2-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排气筒DA002
	晾干	G2-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排气筒DA002
	喷漆废气	G2-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排气筒DA001（面漆）、排气筒DA002（底漆）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NH ₃ -N、TP、TN、SS	化粪池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	噪声	减振、降噪
固废	压延成型、	S1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修口	S2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清洗印刷丝网	S3	清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配件清洗	S4	废清洗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整泵清洗	S5	废清洗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材料	S6	废包装桶/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S7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S8	废漆雾毡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S9	废UV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测试	S10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测试	S11	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刷漆喷漆	S12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S13	纸屑等	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原有项目“《橡胶制品生产新建项目》和《真空泵生产新扩建项目》”建成情况如下：				
	1、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橡胶制品生产新建项目	2003年5月23日通过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审批	2006年1月14日通过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验收		
	真空泵生产新扩建项目	2005年4月26日通过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审批	通海门环验函(2020)13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91320684749432905N002Z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具体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烟尘	36		
		二氧化硫	18		
		苯	0.05		
		甲苯	0.10		
	无组织	苯	0.005		
		甲苯	0.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740		
		COD	0.522		
		SS	0.348		
		NH ₃ -N	0.0435		
		TP	0.0087		
		TN	0.0522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废煤油	3		
		煤渣	400		
		废清洗剂	3		
		废清洗剂桶、废油漆桶	0.5		
		废漆雾毡	0.83		

		废活性炭	0.16	0
		生活垃圾	3	0

3、现有项目治理措施可行性

(1) 验收工况

施凯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委托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对《橡胶制品生产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于 2019 年 10 月 5 日对《真空泵生产新扩建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进行了噪声、废水、废气、固废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各生产工艺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有组织废气苯、甲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 表 2 中二级标准。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9、表 2-10、表 2-11。

表 2-9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06.11 .28	进口	排气量 (m ³ /h)	8787	8612	8155	8518
		烟尘浓度 (mg/m ³)	437.3	433.0	447.3	439.0
		烟尘排放量 (kg/h)	1.71	1.66	1.62	1.70
		SO ₂ 浓度 (mg/m ³)	501.2			
		SO ₂ 排放量 (kg/h)	19.1			
		林格曼黑度	—	—	—	—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8028	7728	8653	8136
		烟尘浓度 (mg/m ³)	95.4	91.6	97.4	95
		烟尘排放量 (kg/h)	0.34	0.32	0.38	0.34
		SO ₂ 浓度 (mg/m ³)	400			
		SO ₂ 排放量 (kg/h)	15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处理装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0 .15	喷漆右排气筒 出口	二级活性炭 吸附	苯	ND	/
				ND	/
				ND	/
			执行标准	12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喷漆左排气筒 出口	二级活性炭 吸附	甲苯	5.00×10^{-2}	3.8×10^{-4}
				4.25×10^{-2}	3.2×10^{-4}
				7.87×10^{-2}	6.1×10^{-4}
			执行标准	40	3.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0.10 .15	喷漆右排气筒 出口	二级活性炭 吸附	苯	ND	/
				ND	/
				ND	/
			执行标准	12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喷漆左排气筒 出口	二级活性炭 吸附	甲苯	0.280	2.6×10^{-3}
				0.257	2.3×10^{-2}
				0.206	1.7×10^{-3}
			执行标准	40	3.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0.10 .15	喷漆右排气筒 出口	二级活性炭 吸附	苯	ND	/
				ND	/
				ND	/
			执行标准	12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喷漆左排气筒 出口	二级活性炭 吸附	甲苯	5.56×10^{-2}	4.2×10^{-4}
				5.26×10^{-2}	3.1×10^{-4}
				7.62×10^{-2}	6.1×10^{-4}
			执行标准	40	3.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浓度值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苯	2019. 10.15	上风向G1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下风向G3	ND	ND	ND		
		下风向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高点	ND				

		2019. 10.16	上风向G1	ND	ND	ND		2.4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下风向G3	ND	ND	ND		
			下风向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高点	ND				
	甲苯	2019. 10.15	上风向G1	ND	ND	ND		2.4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下风向G3	ND	ND	ND		
			下风向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高点	ND				
	2019. 10.16	上风向G1	ND	ND	ND		2.4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下风向G3	ND	ND	ND			
		下风向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高点	ND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pH 值、SS、C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氯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2019. 10.1 5	第一次	8.06	26	21	2.44	0.42	0.37
		第二次	8.07	29	16	2.51	0.40	0.38
		第三次	8.06	28	25	2.63	0.45	0.46
		第四次	8.08	25	19	2.34	0.48	0.49
		日均值/ 范围	8.06~ 8.08	27	20	2.48	0.44	0.43
		标准限值/范围	6~9	100	70	15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 10.16	第一次	8.07	28	29	2.47	0.44	0.35
		第二次	8.06	27	23	2.60	0.40	0.35
		第三次	8.08	25	18	2.38	0.38	0.39
		第四次	8.06	26	17	2.37	0.46	0.40
		日均值/ 范围	8.07	26.5	22	2.46	0.42	0.37
		标准限值/范围	6~9	100	70	15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噪声测点	日期	结果 (单位: dB(A))	结果评价

		量间	标准		
N1 (东厂界外 1m)	2019.10 .15	49.1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49.0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1.0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9.3	65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19.10 .16	48.5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0.8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1.4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2.4	65	达标	
5、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p>(1) 现有项目使用燃煤锅炉，现改为天然气炉窑，重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p> <p>(2) 现有项目未考虑炼胶废气、硫化废气、成型废气、喷光废气、预喷漆废气，本项目重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①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海门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细颗粒物(PM _{2.5})和臭氧(O ₃)。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 μg/m³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结果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8	40	4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2	70	6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6	35	74.3	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9	160	111.875	1.11875	超标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SO ₂ 、NO ₂ 、CO、PM _{2.5} 及PM ₁₀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具体大气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根据《南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执行。							
根据《南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大气环境整治方案主要有：优化产业结构，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优化能源结构；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友好减排；推进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工程；突出重点整治，全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开展臭氧“夏病冬治”，推荐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开展含VOCs原辅							

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推进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撇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强化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按照《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要求，全面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区）大气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园区非现场核查核算能力；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工作；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帮扶整治行动，开展臭氧污染监督帮扶，开展高值点位溯源排查，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开展在用机动车专项整治，加强车船油品专项整治，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严防人为干扰数据；加强面源治理，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强化烟花爆竹污染防治，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科研攻关，构建大气复合污染成因机理、监测预报、精准溯源、深度治理、智慧监管、科学评估全过程科技支撑体系；强化法规标准引领，进一步配套完善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或工程规范，从而逐渐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东湖桥等 1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7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4.5% 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市区狼山水厂、洪港水厂、海门水厂、如皋鹏鹞水厂水源地符合地表水 III 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1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022 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 II 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

	<p>3、声环境</p> <p>为掌握项目周边噪声现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设置噪声监测点 4 个、东南侧居民点各 1 个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东南侧居民点（敏感点）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标准 dB (A)</th> <th colspan="2">测量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N1 (东)</td> <td>2</td> <td>60</td> <td>50</td> <td>58</td> <td>48</td> </tr> <tr> <td>N2 (南)</td> <td>2</td> <td>60</td> <td>50</td> <td>57</td> <td>48</td> </tr> <tr> <td>N3 (西)</td> <td>2</td> <td>60</td> <td>50</td> <td>55</td> <td>46</td> </tr> <tr> <td>N4 (北)</td> <td>2</td> <td>60</td> <td>50</td> <td>53</td> <td>45</td> </tr> <tr> <td>N5 (东南侧居民点)</td> <td>1</td> <td>55</td> <td>45</td> <td>5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和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废水采用明管输送至污水处理站，罐区、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站、固废堆场等区域均进行了防渗、防雨、防腐的处理，加装了视频监控，在企业现有防渗措施条件下，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较小，因此，暂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监测点位	类别	噪声标准 dB (A)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	2	60	50	58	48	N2 (南)	2	60	50	57	48	N3 (西)	2	60	50	55	46	N4 (北)	2	60	50	53	45	N5 (东南侧居民点)	1	55	45	50	40
监测点位	类别			噪声标准 dB (A)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	2	60	50	58	48																																				
N2 (南)	2	60	50	57	48																																				
N3 (西)	2	60	50	55	46																																				
N4 (北)	2	60	50	53	45																																				
N5 (东南侧居民点)	1	55	45	50	40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 (人)</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南侧敏感点</td> <td>121.41345</td> <td>32.050949</td> <td>居民</td> <td>2户/6人</td> <td>人群</td> <td>二类</td> <td>SE</td> <td>28~5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东南侧敏感点	121.41345	32.050949	居民	2户/6人	人群	二类	SE	28~5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东南侧敏感点	121.41345	32.050949	居民	2户/6人	人群	二类	SE	28~50																																	

						健康	区		
	新南村十二组居民	121.412875	32.050215	居民	3户/9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S	118~140
	新南村十一组居民	121.41221	32.049419	居民	20户/60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S	185~500
	新南村一组居民	121.410629	32.049384	居民	40户/120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SW	113~500
	新南村二组居民	121.409497	32.051205	居民	25户/75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W	126~470
	新南村二十二组居民	121.406784	32.05106	居民	10户/30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W	471~500
	新南村八组居民	121.414663	32.051297	居民	20户/60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E	93~350
	包场村四十一组居民	121.420969	32.051374	居民	15户/45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E	350~500
	包场村三十七组居民	121.412704	32.05653	居民	40户/120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N	132~445
	包场村三十六组居民	121.413315	32.064793	居民	30户/90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N	447~500
	新南村三组居民	121.406452	32.062651	居民	20户/60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NW	420~500

	包场村三十八组居民	121.420034	32.061702	居民	40户 /120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NE	475~500
	包场村三十九组居民	121.420034	32.061702	居民	40户 /120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NE	407~500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声环境	东南侧敏感点	SE	28~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炉窑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配料、炼胶、硫化、成型、喷光、制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因子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表 6 中标准，乙苯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中苯系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和表 2 中标准；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表 3-6、表 3-7、表 3-8、表 3-9。
	表 3-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mg/m ³	/
二氧化硫	80mg/m ³	/
氮氧化物	180mg/m ³	/
林格曼黑度	1级	/

表 3-6 橡胶行业制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mg/m ³	2000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mg/m ³	4.0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100 mg/m ³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1)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15 mg/m ³	甲苯 2.4
			二甲苯 1.2

注 (1) :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苯系物	25	1.6	0.4

注：特征因子乙苯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苯系物排放标准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硫化氢	0.33kg/h	/	0.06

表 3-9 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最高允许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	-------	-------	--------------------------------------	------

	放浓度 (mg/m ³)	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50	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颗粒物	10	0.4		/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MN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纵三河，排放标准详见表3-11。																		
表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3-N	45*	5 (8)																
TP	8*	0.5																
TN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备注	1、※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标准。 2、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p> <p>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 的通知, 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 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 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不属于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1号),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 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技改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3。</p>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	3.5275	3.17475	0.35275	0.03	+0.32275	0.35275
			甲苯	0	0.000027	0.0000243	0.0000027	0	+0.0000027	0.0000027
二甲苯			0	0.016718	0.0150462	0.0016718	0	+0.0016718	0.0016718	
乙苯			0	0.000396	0.0003564	0.0000396	0	+0.00000396	0.00000396	
H ₂ S			0	0.0100044	0.009	0.0010004	0	+0.0010004	0.0010004	

		颗粒物	3.6	1.3062	1.2171	0.0891	3.6	-3.5109	0.0891
		SO2	7.2	0.128	0	0.128	7.2	-7.072	0.128
		NOx	0	0.223	0	0.223	0	+0.223	0.22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	1.1667	0	1.1667	0.015	+1.1517	1.1667	
	甲苯	0	0.000003	0	0.000003	0	+0.000003	0.000003	
	二甲苯	0	0.001857	0	0.001857	0	+0.001857	0.001857	
	乙苯	0	0.0000044	0	0.0000044	0	+0.0000044	0.0000044	
	H ₂ S	0	0.0011116	0	0.0011116	0	+0.0011116	0.0011116	
	颗粒物	0	0.3356	0	0.3356	0	+0.3356	0.3356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接管量	改建项目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1740	2400	0	2400	2400	4140	4140
		COD	0.522	0.96	0.24	0.72	0.12	1.242	0.207
		NH3-N	0.0435	0.072	0.012	0.06	0.012	0.1035	0.0207
		SS	0.348	0.72	0.24	0.48	0.024	0.828	0.0414
		TP	0.0087	0.012	0	0.012	0.0012	0.0207	0.00207
		TN	0.0522	0.096	0.024	0.072	0.036	0.1242	0.0621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固废	废煤油	3	0	0	0	3	-3	0	
	煤渣	400	0	0	0	400	-400	0	

	废清洗剂	3	1.8	0	1.8	0	+1.8	4.8
	废清洗剂桶、废油漆桶	0.5	5	0	5	0	+5	5.5
	废漆雾毡	0.83	0.8	0	0.8	0	+0.8	1.63
	废活性炭	0.16	31.37175	0	31.37175	0	+31.37175	31.53175
	生活垃圾	3	15	0	15	0	+15	18
	边角料	0	150	0	150	0	+150	150
	清洗废水	0	1	0	1	0	+1	1
	废润滑油	0	0.1	0	0.1	0	+0.1	0.1
	废润滑油桶	0	0.1	0	0.1	0	+0.1	0.1
	漆渣	0	0.725	0	0.725	0	+0.725	0.725
	废UV灯管	0	0.1	0	0.1	0	+0.1	0.1

(1) 废水：技改项目废水排放量2400t/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COD 0.72t/a、氨氮0.06t/a、总磷0.012t/a、总氮0.072t/a，接管后纳入南通市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2) 废气：本项目需申请的废气总量为非甲烷总烃1.47445t/a，NO_x0.223t/a。

(3)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无施工期污染情况，本环评在此不作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1) 配料废气 (G1-1)、炼胶废气 (G1-2、G1-3、G1-4)、硫化废气 (G1-11)</p> <p>参考 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续 1)，项目炼胶、硫化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产污系数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大气污染物产污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原料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工艺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规模等级</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天然橡胶，合成橡胶</td> <td rowspan="2">混炼、硫化</td> <td rowspan="2">所有规模</td> <td>颗粒物</td> <td>千克/吨胶料—</td> <td>12.6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原料</td> <td>3.27</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使用的胶料原料约 794t/a，则配料、炼胶、硫化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10.0044t/a，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炼胶投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收集处置，除尘装置收集效率 99%，处理效率 99%，除尘器收尘 9.805t/a 回用生产工段，少量颗粒物 0.199t/a 车间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2.6t/a。炼胶、硫化废气经集气罩+光氧+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收集效率以 90% 计，处理效率以 90% 计。</p> <p>硫化定型过程，采用天然气炉窑供热，使橡胶制品发生交联而改变化学结构，最终获得性能上的改进（硫化温度约 130~140℃，时间约 75 分钟）的过程。</p> <p>硫化废气成分复杂，且有些组分含量又极低，很难定性定量检测出全部组分，况且成分还随着胶料的配比、硫化温度、硫化方法的不同而有差异。根据上海化工局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废气的监测表明，硫化废气中多达 138 种以上的组分，可定性的有机组分 58 种，含硫化合物 9 种，其中含量较多的是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烷烃、芳烃、多环芳烃、有机酸、酚类等物质，有 80 种组分因受到现有测试条件限值未能确定。硫化废气中含有 H2S，人体对其较为敏感，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组成情况，同时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硫化工序污染物排放成分分析，本评价采用 H2S 挥发系数参照美国橡胶制造协会 (RMA) 对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测试结果，硫化氢的产污系数为 $1.4 \times 10^{-5} \text{t/t 胶}$，本项目用胶量 794t/a，则硫化氢的产生量为 0.011116t/a。硫化废气经集气罩</p>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	混炼、硫化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胶料—	12.60	非甲烷总烃	原料	3.27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	混炼、硫化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胶料—	12.60											
			非甲烷总烃	原料	3.27											

+光氧+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收集效率以 90% 计，处理效率以 90% 计。

(2) 制浆废气 (G1-8)

将溶剂油与密炼一次之后的胶料按 3:1 的比例投入打浆设备中制造胶浆，同时添加少量二甲苯，胶浆制作过程约 12 小时，投放及打开打浆设备时产生少量的制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溶剂油 43.095t/a，二甲苯 1.695t/a，类比同类型企业，则产生的制浆废气约 0.45t/a，打浆房整体密闭，打浆设备开口处设置集气罩，制浆废气经集气罩 +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5 排放，收集效率以 90% 计，处理效率以 90% 计。

(3) 丝网印刷废气 (G1-7)

丝网印刷过程中使用少量水性油墨，根据业主提供的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3%，本项目年使用 0.1t 水性油墨，则产生有机废气 0.003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成型废气 (G1-9)

成型工段使用胶浆或者开姆洛克，将胶鞋各部分固定在一起，形成半成品胶鞋，该工序产生少量废气，本项目共使用胶浆 59.2t/a，开姆洛克 0.294t/a，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的成型废气约 0.595t/a，开姆洛克主要成分为二甲苯 (< 55%)、乙苯 (< 15%)、甲苯 (< 0.9%)，则特征因子甲苯的产生量为 0.00003t/a、二甲苯的产生量为 0.00162t/a、乙苯的产生量为 0.00044t/a，该部分废气经集气罩 + 光氧 + 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收集效率以 90% 计，处理效率以 90% 计。

(4) 喷光废气 (G1-10)

本项目胶鞋在硫化前，需要将水性表面处理剂（消光型）喷在半成品胶鞋表面，根据业主提供成分报告及检测报告，水性表面处理剂 VOCs 含量为 78g/L，本项目水性表面处理剂年用量 6t/a，密度 0.95kg/m³，则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493t/a，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5、G1-6、G1-12)

本项目开炼、硫化工段均使用天然炉窑供热，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32 万 m³/a，废气量、SO₂ 和 NO_x 的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的产污系数，烟尘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的产污系数，具体产污情况见表 4-2。

表 4-2 天然气燃烧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kg/km ³)	产生量	防治措施	排放量
-------	----------------------------	-----	------	-----

工业废气量	107753	3448096Nm ³ /a	低氮燃烧装置+排气筒 DA004	3448096Nm ³ /a
SO ₂	0.02S	0.128t/a		0.128t/a
烟尘	2.4	0.0768t/a		0.0768t/a
NOx	6.97	0.223t/a		0.223t/a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是指燃气收到基础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天然气含硫量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及川气天然气成分，总含硫量≤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5) 预刷漆废气（G2-2）、喷漆废气（G2-5）

喷漆过程产生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喷漆房、烘干房密闭，预刷漆与刷面漆废气经“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刷底漆废气经“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漆雾）产生量 1.366t/a，通过密闭收集（收集率 90%，风量 2150m³/h），经过多层过滤棉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 99%），有组织排放量 0.0123t/a，无组织排放量 0.1366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255t/a，通过密闭收集（收集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 90%），有组织排放量 0.02295t/a，无组织排放量 0.0255t/a。

(6) 零配件清洗废气（G2-1）、整泵清洗废气（G2-3）、晾干废气（G2-4）

真空泵使用清洗剂冲洗，本项目清洗剂年用量为 2t/a，清洗剂的主要成分为氢化轻质石油馏分（100%），蒸气压 0.7mmHg（25℃）（0.0931kP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液体为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单一组分有机液体，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蒸气压为 0.0931kPa（25℃），小于 0.3kPa，故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挥发性较小。使用过程中少量清洗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约 0.02t/a，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配料、炼胶、硫化	G1-1、G1-2、G1-3、G1-4、G1-11		颗粒物	10.004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99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99	是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6		集气罩	90		90	是	25000	排气筒 DA003		
			硫化氢	0.011116		集气罩	90	光氧+二级活性炭	90	是	25000			
成型废气	G1-9		非甲烷总烃	0.595	类比	集气罩	90							
			甲苯	0.00003										
			二甲苯	0.00162										

		乙苯	0.00044								
制浆废气	G1-8	非甲烷总烃	0.45	类比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9800	排气筒 DA005
		二甲苯	0.01695								
喷光废气	G1-10	非甲烷总烃	0.493	MSDS成分报告	/	/	/	/	是	/	无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5、G1-6、G1-12	SO ₂	0.128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100	低氮燃烧	/	是	8000	排气筒 DA004
		烟尘	0.0768	《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							
		NOx	0.22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零配件清洗废气、整泵清洗废气、晾干废气	G2-1、G2-3、G2-4	非甲烷总烃	0.02	类比	集气罩	90	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是	2150	排气筒DA002
	预刷漆废气	G2-2	非甲烷总烃	0.0051	MSDS成分报告	喷漆房换气	90	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是	2150	排气筒DA001
	喷漆废气	G2-5	颗粒物	1.366	MSDS成分报告	喷漆房换气	90	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9	是	2150	排气筒DA001(面漆)、排气筒DA002(底漆)
			非甲烷总烃	0.2499			90		9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4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最大排放状况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坐标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编号及名称	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X	Y

	排气筒 DA 001	颗粒物	0.6147	0.2049	95.3	0.00614 7	0.00204 9	0.953	DA 001	2150	15	0.5	25	121.41 3265	32.052 202
		非甲烷总烃	0.117	0.039	18.1	0.0117	0.0039	1.81							
	排气筒 DA 002	颗粒物	0.6147	0.2049	95.3	0.00614 7	0.00204 9	0.953	DA 002	2150	15	0.5	25	121.41 3597	32.052 049
		非甲烷总烃	0.13	0.043	20	0.013	0.0043	2							
	排气筒 DA 003	非甲烷总烃	2.8755	0.399	15.96	0.28755	0.0399	1.596	DA00 3	25000	15	0.5	25	121.41 3554	32.052 053
		H ₂ S	0.010004 4	0.0014	0.056	0.00100 04	0.00014	0.0056							

	甲苯	0.000027	0.000004	0.00016	0.0000027	0.00000404	0.0000016							
	二甲苯	0.001458	0.000203	0.00812	0.0001458	0.0000203	0.000812							
	乙苯	0.000396	0.000055	0.0022	0.0000396	0.0000055	0.00022							
排气筒 DA 004	SO ₂	0.128	0.0178	2.225	0.128	0.0178	2.225	DA 004	8000	15	0.5	25	121.41 3534	32.051 847
	N _{Ox}	0.223	0.031	3.875	0.223	0.031	3.875							
	烟尘	0.0768	0.0107	1.3375	0.0768	0.0107	1.337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405	0.056	5.74	0.0405	0.0056	0.574	DA 005	9800	15	0.5	25	121.41 242	32.051 277
	DA 005	二甲苯	0.01526	0.00212	0.216	0.00152 6	0.00021 2	0.0216							

表 4-5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喷漆	颗粒物	0.1366	0.1366	0.046	2.5	2.8	2.2
	非甲烷总烃	0.0255	0.0255	0.01275			
清洗、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2	0.001	60	27	7.05
炼胶、硫化	非甲烷总烃	0.3192	0.3192	0.0443	50	25	4.8
	H2S	0.0011116	0.0011116	0.000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非甲烷总烃	0.3195	0.3195	0.0444	50	25	7.1
	甲苯	0.000003	0.000003	0.00000042			
	二甲苯	0.000162	0.000162	0.0000225			
	乙苯	0.000044	0.000044	0.00000611			
丝网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3	0.000417	50	25	7.1
制浆	非甲烷总烃	0.045	0.045	0.00625	14	12.5	6
	二甲苯	0.001695	0.001695	0.00024			
喷光	非甲烷总烃	0.493	0.493	0.0685	50	25	7.1

表 4-6 评价因子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排放标准		

		浓度	速率 kg/h	
排气筒	颗粒物	10mg/m ³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728-2020)
	二氧化硫	35mg/m ³	/	
	氮氧化物	50mg/m ³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颗粒物	12mg/m ³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	
		100mg/m ³	/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15 mg/m ³	/	
	乙苯	25mg/m ³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颗粒物	10mg/m ³	0.4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硫化氢	0.33kg/h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mg/m ³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甲苯	2.4mg/m ³	/	
	二甲苯	1.2mg/m ³	/	
	乙苯	0.4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0.06mg/m 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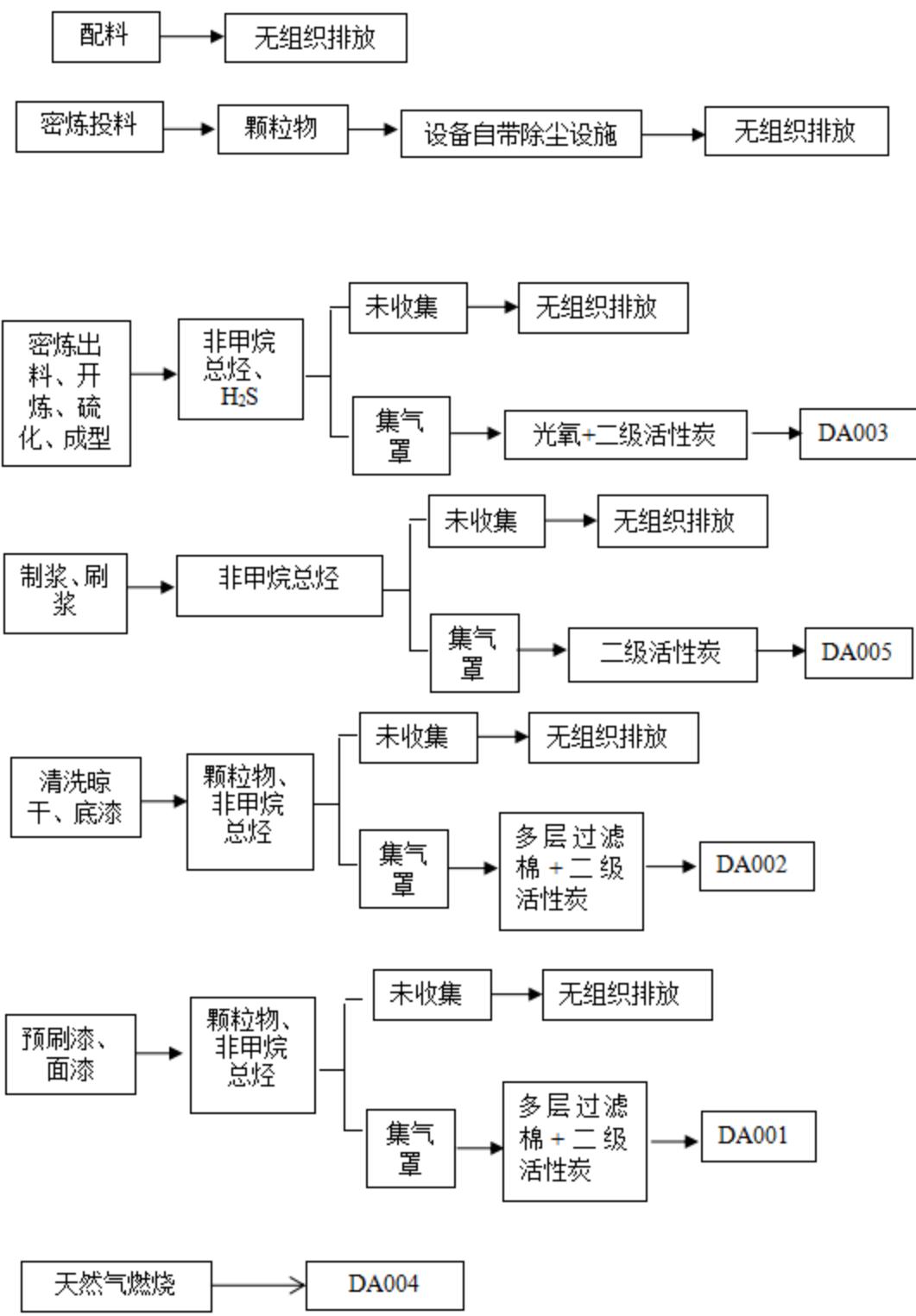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与排放示意图
表 4-7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真空泵喷漆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	颗粒物	0.46	0.2	1	设施停止工作，对设备进行维修
		非甲烷总烃	0.1275			
炼胶、硫化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	非甲烷总烃	0.36			
		H ₂ S	0.0015			

(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① 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物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8。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1天(4次/点·天×4个点)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1天(4次/点·天×4个点)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苯、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年；1天(4次/点·天×4个点)
		排气筒 DA004	NO _x	在线监测
			烟尘、SO ₂ 、林格曼黑度	1次/年；1天(4次/点·天×4个点)
		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1次/年；1天(4次/点·天×4个点)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苯、H ₂ S	1次/半年；1天(4次/点·天×4个点)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1天(4次/点·天×4个点)		
	涂装工段旁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1天(4次/点·天×4个点)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本项目大气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运营期	废气	排气筒 DA001	4次/天，2天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 DA005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厂区外(1个)			
③大气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H ₂ S。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1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3)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通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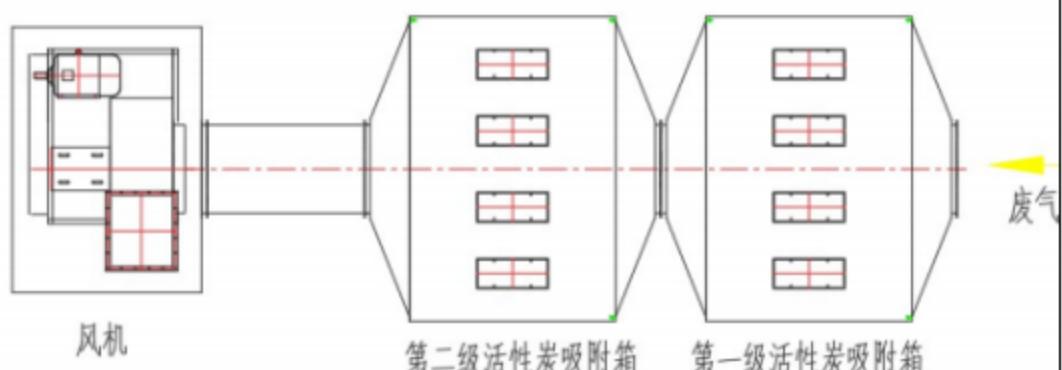


图 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表 4-10 本项目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集气罩	600x250x250mm	真空泵 3 个	排气筒 DA001
		1000x850x250mm	真空泵 1 个	
		600x200x250mm	真空泵 1 个	
		600x200x250mm	真空泵 1 个	排气筒 DA002
		1400x1200x400mm	真空泵 1 个	
		600x600x200mm	真空泵 1 个	
		直径 300mm	A 线 4 个	排气筒 DA003
		直径 300mm	B 线 4 个	
		直径 300mm	C 线 4 个	
		直径 300mm	D 线 4 个	
		400x200mm	模压 2 个	
		250x150mm	模压 2 个	
		800x200mm	准备组 1 个	
		150x250mm	准备组 1 个	
		直径 300mm	准备组 2 个	排气筒 DA005
		800x400mm	准备组 2 个	
		500x300mm	准备组 1 个	
		500x300mm	打浆 1 个	
2	活性炭吸附箱	吸附风量：2150m ³ /h	2台	排气筒 DA001
		风阻：100pa		

			单台活性炭填充值 28.5kg		
			填充尺寸≈0.05m ³		
			碘吸附值 835mg/g		
			比表面积 867m ² /g		
			密度 0.518g/m ³		
			吸附风量： 2150m ³ /h		
			风阻： 100pa		
		活性炭吸 附箱	单台活性炭填充值 28.5kg	2 台	排气筒 DA002
			填充尺寸≈0.05m ³		
			碘吸附值 835mg/g		
			比表面积 867m ² /g		
			密度 0.518g/m ³		
			吸附风量： 25000m ³ /h		
		活性炭吸 附箱	单台活性炭填充值 1300kg	1 台	排气筒 DA003
			碘吸附值 835 mg/g		
			比表面积 867 m ² /g		
			密度 0.518g/m ³		
			吸附风量： 9800m ³ /h		
		活性炭吸 附箱	风阻： 560pa	2 台	排气筒 DA005
			单台活性炭填充值 50kg		
			碘吸附值 835mg/g		
3	离心风机		变频电机	3台	/
4	喷漆房		2.5m*2.8m*2.2m 每小时换气 10 次	/	/
根据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 ，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 ；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 ，灰分不高于 15% ，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 ，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3 ）”，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符合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为保证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集气罩的设计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根据设备厂商提供信息，本项目在炼胶、硫化、成型、喷光、制浆、清洗晾干、喷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规格见表 4-10，根据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企业将集气罩安装在设备上方 30cm 处， h 取 0.3m ，风量 $F = \text{集气罩周长} \times \text{罩到机械顶距离} \times \text{风速}$ ，计算得所需风量分别为 DA003 风量 $24840\text{m}^3/\text{h}$ （本项目设置 $25000\text{m}^3/\text{h}$ ）、DA005 风量为 $8640\text{m}^3/\text{h}$ （本项目设置 $9800\text{m}^3/\text{h}$ ）（风速 V_X 为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的有害物的控制风速，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本项目收集罩平均风速取 0.5m/s ， V_X 取 0.5m/s ），可以确保废气可以有效吸收，可以满足废气收集效率要求。

（4）工程实例

本项目喷漆工艺与南通荣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喷漆工艺技改项目类似，该企业年喷涂 500 台罗茨风机，使用水性漆 1t/a （固份 83% 、挥发份 7% 、水份 10% ）与本项目用量相差不大，且成分比例相似，喷涂废气均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与该企业喷漆工艺技改项目具有可比性。

根据《南通荣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喷漆工艺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验收检测报告，于 2020 年 9 月的验收监测数据见表 4-11。

表 4-11 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监测数据

排气筒	监测时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过滤棉+活性 炭吸附出口	2020.9.23	1.3	4.9×10^{-3}	0.66	2.5×10^{-3}
		1.5	5.6×10^{-3}	0.56	2.1×10^{-3}
		1.4	5.4×10^{-3}	0.76	2.9×10^{-3}
	2020.9.24	1.9	7.3×10^{-3}	0.73	2.8×10^{-3}
		1.5	5.6×10^{-3}	0.80	3.0×10^{-3}

		1.7	6.5×10^{-3}	0.67	2.6×10^{-3}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项目废气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中表 1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采用“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本项目炼胶硫化工艺与清河县昊能橡胶制品厂建设年产 30 万件发动机减振垫项目类似，炼胶硫化废气均采用“光氧+二级活性炭”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与该企业炼胶硫化工段具有可比性。						
根据《清河县昊能橡胶制品厂建设年产 30 万件发动机减振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验收检测报告，于 2021 年 8 月的验收监测数据见表 4-12。						
表 4-12 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监测数据						
排气筒	监测时间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光氧+二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出口	2021.8.31	0.14	1.88×10^{-3}	9.56	0.0335	
		0.10	1.27×10^{-3}	8.37	0.0293	
		0.12	1.56×10^{-3}	8.31	0.0291	
	2021.9.1	0.15	1.92×10^{-3}	8.84	0.0309	
		0.12	1.49×10^{-3}	8.00	0.0280	
		0.11	1.44×10^{-3}	8.69	0.0304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项目废气出口中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采用“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包场村 36 组 88 号，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O_3 未达到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可接受。						
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						

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5级分级(1958年)；日本的臭气强度6级分级(1972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5~8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车间内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车间内的恶臭等级都在2级左右，车间外基本闻不到恶臭，恶臭等级接近1级，勉强感觉到气味，恶臭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环评建议加强厂区绿化，种植一些对恶臭有吸附和吸收作用的植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员工100人，设备均不清洗；本项目地面平时采用扫把清扫，不用水进行冲洗，无车间清洗用排水。喷枪清洗用水可作为调漆用水使用，不外排。由于项目生产、贮存均在室内，因此，本报告不考虑初期雨水。

①喷枪清洗用水

每次喷枪使用完后需进行清洗，用水量约0.25kg/次，年喷漆天数为200天，则年用水量0.05t，产生清洗废液0.05t/a，收集于密封塑料桶密封储存，作为调漆用水。

②调漆用水

水性漆使用前需要加水稀释，按照业主提供的用水比例，年用漆3t，调漆水约0.24t，喷枪清洗废液可作为调漆水，则调漆用水约0.19t/a。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相

关标准,以 100L/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100 名,年工作 300d,年用水量约 300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排放生活污水约 240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500mg/L、SS 500mg/L、NH₃-N 30mg/L、TP5mg/L、TN40mg/L,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

表 4-13 水污染物产生状况表

类别	废 水 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 标准 浓度 (mg/ L)	排入外 环境量 t/a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核 算 方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核 算 方 法	浓 度 (mg/L)	接 管 量 (t/a)			
生活 污水	240 0	COD	类 比 法	400	0.96	化 粪 池	300	0.72	500	0.12	接管至 南通海 川水务 有限公 司	
		SS		300	0.72		200	0.48	400	0.024		
		NH ₃ -N		30	0.072		25	0.06	45	0.012		
		TP		5	0.012		5	0.012	8	0.0012		
		TN		40	0.096		30	0.072	70	0.036		

表 4-14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口编 号	坐标	排放 规律	设施名 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 力	是否 可行 技术
DW001	E121.413118 N32.05128	间断 排放	化粪池	预处理	1.0 t/h	是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 口编 号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 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标准		45
		TP			8
		TN			70

(2) 水环境监测计划

①自行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废水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污水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4 次/2 天	--

③地表水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pH 值、COD 等。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在企业的雨水排口和长江下游 500 米处设置 1~3 个水质监测点。

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地处海门区海门港新区，位于纳潮河与西安路相交处，服务范围是：王浩镇、正余镇、包场镇、刘浩镇、东灶港镇、原东灶港滨海工业新区，服务总面积为 225km²，目前一期工程已经投入使用，日处理规模为 1 万 t/d，远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t/d。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采用“水解酸化+A/O+絮凝沉淀”工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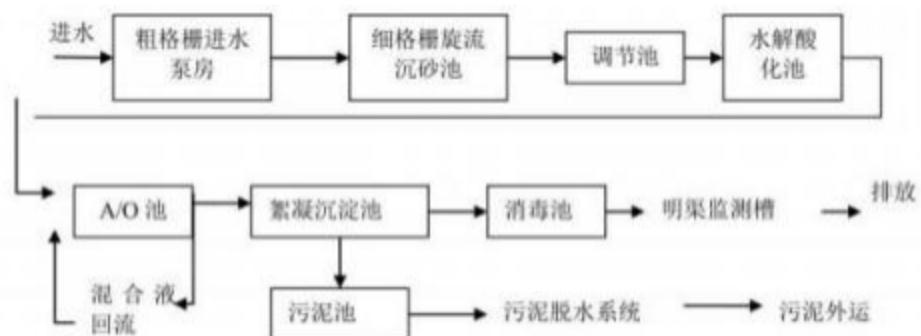


图 4-2 海门市黄海水务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p>本项目位于海门港新区包场镇，在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t/d，占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日处理量的 0.027%，因此，接管后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有充足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要求。</p> <p>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中不含有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污染物，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可行。</p> <p>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p> <p>本项目在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采用接管方式排放。</p> <p>④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废水可以纳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装置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其排放量在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量中所占份额较小。因此，建设项目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p> <h3>3、噪声</h3> <h4>3.1 噪声污染分析</h4> <p>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来源于密炼机等设备，主要采取安装消声装置、减振措施设施，并通过合理布局以及采用建筑物进行隔声。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4、表 4-15。</p>
--	---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空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三辊压延机	80	高噪 声设 备安 装时 加装 减振 垫、 消音 器	32.2	15.7	1	15	65	生产时	25	40	1m
2		硫化罐	80		26.1	14.7	1	10	65		25	40	1m
3		密炼机 (75L)	80		26.6	8.1	1	12	65		25	40	1m
4		利拿密炼机 (110)	80		-11.9	12.7	1	15	65		25	40	1m
5		利拿开炼机	80		32.7	9.1	1	14	65		25	40	1m
6		16寸开炼机	80		28.2	-9.1	1	10	65		25	40	1m
7		18寸开炼机	80		37.8	16.2	1	18	65		25	40	1m
8		过滤挤出机	80		53	-7.1	1	20	65		25	40	1m
9		切胶机	80		44.4	17.3	1	10	65		25	40	1m
10		破胶机	80		38.8	10.7	1	10	65		25	40	1m
11		大底压延机	80		39.8	-8.6	1	10	65		25	40	1m
12		大压延机	80		20	13.7	1	12	65		25	40	1m
12		延条复合机	80		34.3	-8.6	1	12	65		25	40	1m
14		三色延条机	80		32.2	15.7	1	12	65		25	40	1m
15		平板硫化机 (650T)	80		26.1	14.7	1	8	65		25	40	1m
16		平板硫化机 (100T)	80		32.2	15.7	1	8	65		25	40	1m
17		平板硫机 (50T)	80		26.1	14.7	1	10	65		25	40	1m
19		双联硫化压 机	80		26.6	8.1	1	10	65		25	40	1m

	19	摇臂裁断机 后跟压机 剪口机 缝纫机 大底压机 打浆机 裁断机 五辊压延机 全自动绝缘高压测试机 龙门裁断机	80		-11.9	12.7	1	10	65		25	40	1m
	20		80		32.7	9.1	1	10	65		25	40	1m
	21		80		28.2	-9.1	1	10	65		25	40	1m
	22		80		37.8	16.2	1	10	65		25	40	1m
	23		80		53	-7.1	1	10	65		25	40	1m
	24		80		44.4	17.3	1	10	65		25	40	1m
	25		80		38.8	10.7	1	12	65		25	40	1m
	26		80		39.8	-8.6	1	12	65		25	40	1m
	27		80		20	13.7	1	12	65		25	40	1m
	28		80		34.3	-8.6	1	12	65		25	40	1m

*以厂界西北角为原点，长边方向为X轴，短边方向为Y轴。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	50	80	1	42	30	底座减震	生产时
2	风机	/	60	80	1	42	30	底座减震	生产时
3	风机	/	30	100	1	42	30	底座减震	生产时
4	风机	/	50	90	1	42	30	底座减震	生产时
5	风机	/	80	80	1	42	30	底座减震	生产时
6	6.3m ³ 螺杆空压机	/	120	120	1	42	30	底座减震	生产时
7	1m ³ 螺杆空压机	/	120	130	1	42	30	底座减震	生产时
8	10m ³ 螺杆空压机	/	130	115	1	42	30	底座减震	生产时

*以厂界西北角为原点，长边方向为X轴，短边方向为Y轴。

	<p>3.2 噪声防治措施评述</p> <p>建设单位拟采用下列措施进行噪声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设计降噪量达 15dB (A) 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dB(A) 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综上所述，项目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25dB (A) 以上。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对高噪声设备噪声进行影响预测。</p> <p>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和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p> <p>计算公式如下：</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p> <p>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p> <p>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p>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p>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p> <p>点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p>
--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点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 \right]$$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室内转室外声压级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衰减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C/(1-C)$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C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A_{gr} = 4.8 - \left(\frac{2h_a}{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声级叠加:

$$L_{s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合成,即以车间或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预测各主要场源对单独存在时对厂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合成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9。

表 4-19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58	48	59.2	49.1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 1m	57	48	58.6	48.9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 1m	55	46	56.3	47.2	60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 1m	53	45	54.2	46.1	60	60	达标
5	N5 (东南侧居民点)	50	40	51.1	40.8	55	45	达标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底座减震、绿化衰减	绿化 150m ²	达标排放	2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本项目在正常工况条件下,全厂设备

产生的噪声经防治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达标，厂界四周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东南侧居民点(敏感点)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经过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值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 噪声监测计划

(1)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1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1米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昼夜间各一次/天

(2) 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表

4-22 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 (N1-N4)	等效连续(A) 声级	监测两天，昼 夜间一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涉及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清洗废水、废清洗剂、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漆雾毡和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边角料(S1、S2)

本项目在压延成型、修口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废橡胶，根据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产生边角料废橡胶约150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②清洗废水(S3)

本项目印刷使用的丝网放入带盖水桶内用自来水清洗，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作危废处置，根据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产生的清洗废水约1t/a。

③废清洗剂(S4、S5)

本项目真空泵零配件及整泵都使用清洗剂进行冲洗，清洗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项目年使用2t/a清洗剂，则产生废清洗剂约1.8t/a，收集后作危废

	<p>处置。</p> <p>④废包装桶/袋（S6）</p> <p>本项目原材料会产生废包装桶/袋，根据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本项目共产生废包装桶/袋 5t/a。</p> <p>⑤废活性炭（S7）</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 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单台活性炭填充量均为 28.5kg，排气筒 DA003 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1300kg，排气筒 DA005 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单台活性炭填充量为 50kg。年喷漆时间共 3000 小时，打浆房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经验公式：</p>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p> <p>T—更换周期，天；</p> <p>m—活性炭的用量，kg；</p> <p>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p> <p>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p> <p>Q—风量，单位 m³/h；</p> <p>t—运行时间，单位 h/d。</p> <p>计算得 DA001 对应设施更换周期为 32 天，DA002 对应设施更换周期为 29 天，DA003 对应设施更换周期为 15 天，DA005 对应设施更换周期为 30 天，本项目共生产废活性炭 31.37175t/a。</p> <p>⑥废漆雾毡（废过滤棉）（S8）</p> <p>根据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本项目产生废漆雾毡（废过滤棉）约 0.8t/a，收集后作危废处置。</p> <p>⑦废 UV 灯管（S9）</p> <p>根据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本项目产生废 UV 灯管约 0.1t/a，收集后作危废处置。</p> <p>⑧废润滑油（S10）</p> <p>对真空泵进行真空调节过程中需要加入润滑油起润滑作用，根据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该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约 0.1t/a，收集后作危废处置。</p> <p>⑨废润滑油桶（S11）</p>
--	--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桶，根据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约产生废润滑油桶 0.1t/a，作危废处置。

⑩漆渣（S12）

项目在刷漆、喷漆工段会产生一定的漆渣，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漆渣年产生量约 0.7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生活垃圾（S13）

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d，则产生生活垃圾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压延成型、修口	废橡胶	固态	/	SW59	900-099-S59	150
2	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丝网清洗	水、油	液态	T	HW09	900-007-09	1
3	废清洗剂		真空泵零配件及整泵清洗	水、油	液态	T/I/R	HW06	900-404-06	1.8
4	废包装桶/袋		原材料	包装桶、有机物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5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有机物	固态	T/In	HW49	900-039-49	31.37175
6	废漆雾毡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化纤、水性漆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8
7	废UV灯管		废气治理	废灯管	固态	T	HW29	900-023-29	0.1
8	废润滑油		测试	油	液态	T/I	HW08	900-217-08	0.1
9	废润滑油桶		测试	油、包装桶	固态	T/I	HW08	900-249-08	0.1
10	漆渣		刷漆、喷漆	漆渣	固态	T	HW12	264-013-12	0.725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纸屑等	固态	/	SW64	900-099-S64	15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利用或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SW59	900-099-S59	150	堆放	150	收集后外售
2	清洗废水	危险	T	HW09	900-007-09	1	桶装封存	1	委托有资质单

	3	废清洗剂	废物 废物 废物 废物 废物 废物 废物 废物 废物 废物	T/I/R	HW06	900-404-06	1.8	桶装封存	1.8	位处置 位处置 位处置 位处置 位处置 位处置 位处置 位处置 位处置 环卫清运
	4	废包装桶/袋		T/In	HW49	900-041-49	5	堆放封存	5	
	5	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31.37175	桶装封存	31.37175	
	6	废漆雾毡(废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8	袋装封存	0.8	
	7	废UV灯管		T	HW29	900-023-29	0.1	袋装封存	0.1	
	8	废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0.1	桶装封存	0.1	
	9	废润滑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1	堆放封存	0.1	
	10	漆渣		T	HW12	264-013-12	0.725	桶装封存	0.725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SW64	900-099-S64	15	垃圾桶	15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处理。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1个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96.32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堆场内。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堆场，占地面积为167.5m²，存储期小于12个月。危险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贮存点选址合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转运至危废堆场内，转运过

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等情况时，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堆场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D.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E.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危险废物去向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应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处置单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企业需尽快签订危废协议，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处置单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处置能力 t/a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	老坝港滨海区滨海东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0000

	保科技有限公司	路 6 号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等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其他废物(HW49)(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	20000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废碱(HW35),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263-013-50、275-009-50、276-006-50、261-151-50)	13000	
由上述分析可得, 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				
<p>(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p> <p>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暂存区事故应急防范措施</p> <p>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 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 采取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 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p> <p>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具体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 B.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D.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 不兼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p>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p> <p>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p> <p>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D.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4-2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合性分析</p>		
分类	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注重源头预防	<p>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p> <p>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的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化工园区内。符合。
	<p>3、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本项目环评中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所有产污已明确并规范表述。符合。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p>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在项目所在地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严格过程控制		

	<p>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险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企业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p>
强化末端管理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要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置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p> <p>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p> <p>A.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p> <p>B.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第 2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p>	

	<p>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p> <p>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p> <p>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p> <p>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p>								
	<p>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p> <p>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p> <p>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p> <p>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p> <p>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环境保护局报告。</p> <p>④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要求，企业应及时对工业固废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台账，提交执行报告。</p> <p>6、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包场村 36 组 88 号，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化粪池应为简单防渗区，一般硬化即可；车间应为简单防渗区，一般硬化即可；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应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8 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治分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区位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渗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污染防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暂存场所、原料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原料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原料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						

			土围堰，并采用底部防渗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 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3		生产车间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等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包场村 36 组 88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8、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附录 B 表 B.1 和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筛选建设项目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见表 4-29。

表4-29 主要危险物质的理化性、毒理性及物质危险性鉴别表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区域	临界量 Q (t)	q/Q
1	清洗废水	0.25	危废仓库	50	0.005
2	废清洗剂	0.5	危废仓库	50	0.01
3	废包装桶/袋	1	危废仓库	50	0.02
4	废活性炭	0.5	危废仓库	50	0.01
5	废漆雾毡 (废过滤棉)	0.02	危废仓库	50	0.0004
6	废 UV 灯管	0.01	危废仓库	50	0.0004
7	废润滑油	0.02	危废仓库	50	0.0004
8	废润滑油桶	0.02	危废仓库	50	0.0004
9	漆渣	0.18	危废仓库	50	0.0036
10	水性漆	0.02	原料仓库	50	0.000008
11	润滑油	0.2	原料仓库	2500	0.02
12	二甲苯	0.45	原料仓库	10	0.009
13	开姆洛克 6411	0.45	原料仓库	50	0.00018
14	溶剂油	0.45	原料仓库	2500	0.00018
15	水性表面处理 剂	0.74	原料仓库	2500	0.000296
16	丁腈胶	4.2	原料仓库	2500	0.00168
17	丁苯胶	6.65	原料仓库	2500	0.00266

18	顺丁胶	1.7	原料仓库	2500	0.00068
19	氯丁胶	2.5	原料仓库	2500	0.001
20	三元乙丙胶	10.5	原料仓库	2500	0.0042
21	AB 粘合剂	0.025	原料仓库	2500	0.00001
22	碳酸锌	0.025	原料仓库	2500	0.00001
23	二甲苯树脂	0.025	原料仓库	2500	0.00001
24	二氧化钛	4.000	原料仓库	2500	0.0016
25	橡胶添加剂 氢氧化铝	1.040	原料仓库	2500	0.000416
26	橡胶添加剂 (三氧化二锑)	0.575	原料仓库	2500	0.00023
27	氧化锌	3.000	原料仓库	2500	0.0012
28	氧化镁	0.150	原料仓库	2500	0.00006
29	硬脂酸	3.500	原料仓库	2500	0.0014
30	SS260 (HSR) 高苯乙 稀合成胶	3.500	原料仓库	2500	0.0014
31	增塑剂	0.600	原料仓库	2500	0.00024
32	橡胶复合增塑 剂	0.300	原料仓库	2500	0.00012
33	聚乙二醇	1.500	原料仓库	2500	0.0006
34	MBZ 防老剂	0.700	原料仓库	2500	0.00028
35	防老剂 MB	0.350	原料仓库	2500	0.00014
36	CPL 抗氧剂	0.800	原料仓库	2500	0.00032
37	防老剂	0.500	原料仓库	2500	0.0002
38	RHENOGRA N ETU-80 促 进剂	0.020	原料仓库	2500	0.000008
39	MBT (M 促进 剂)	0.125	原料仓库	2500	0.00005
40	MBTS (DM 促 进剂)	1.700	原料仓库	2500	0.00068
41	TBzTD 促进 剂	0.075	原料仓库	2500	0.00003
42	ZBEC 促进剂	0.075	原料仓库	2500	0.00003
43	CBS CZ 促进 剂	0.600	原料仓库	2500	0.00024
44	DPG (D 促进 剂)	0.500	原料仓库	2500	0.0002
45	AC POLYETHYL ENE 聚乙稀 蜡促进剂	1.000	原料仓库	2500	0.0004
46	TDQ 促进剂	0.300	原料仓库	2500	0.00012
47	PVI 防焦剂	0.100	原料仓库	2500	0.00004
48	DOA 己二酸	1.710	原料仓库	2500	0.0342

	二异辛酯				
49	萜烯树脂 <i>Terpene Resin)</i>	2.500	原料仓库	50	0.001
50	Si-69 硅烷油	0.300	原料仓库	2500	0.00012
51	SVR-3L 标胶 L	10	原料仓库	2500	0.004
52	母胶	13.000	原料仓库	2500	0.0052
53	S-80 硫化剂	3.000	原料仓库	2500	0.0012
54	环烷油	2.550	原料仓库	2500	0.00102
55	助交联剂	0.250	原料仓库	2500	0.0001
56	CERECLOR 52 橡胶添加剂	0.530	原料仓库	2500	0.000212
57	DEG 二甘醇	0.150	原料仓库	2500	0.00006
合计	Q				0.15083

注：①润滑油临界量参考表 B.1 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水性漆、清洗废液、废清洗剂、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漆雾毡（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临界量参考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约为 0.14243，小于 1，仅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运输过程事故风险

运输路线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危险废物散落于周围环境，对事故发生点周围土壤、水体、环境空气和人群健康安全产生影响。在发生交通事故时，若这些危险废物泄漏于地面，可能会污染周围土壤、空气，散发的气体还对事故现场周围人群的健康构成威胁。只要在发生事故时，及时采取措施、隔离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防止废物与周围人群接触，能有效地防止交通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影响运输路线沿线居民的身体健康。因此必须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建立完备的应急方案。

②危险废物存储泄漏风险

危险废物存放在专用密闭容器或防漏胶袋中，容器或防漏胶袋内壁及地面均作防腐处理，且建设项目应针对危险废物的特征、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废物存储区的管理，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安排专人定期巡视，设备定期检修，一旦发现有泄露现象，立刻启动应急计划，及时处理，尽量减小泄漏事故带来的危害。

③火灾爆炸风险

在装置区内的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火防爆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严格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要求分区堆放、分垛存放，避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在装物料作业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抗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火灾爆炸敏感区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要符合规范；完善消防设施，严禁火源进入厂区，对明火严格控制。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风险防控措施：

a.企业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控措施：

a.原料均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控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p>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p>④危废仓库防控措施：</p> <p>a.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p> <p>b.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防止泄漏，每次更换后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p> <p>c.拟设置防雷装置，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p> <p>d.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e.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p> <p>f.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五年。</p> <p>⑤其他防控措施：</p> <p>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⑥应急监测</p> <p>项目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废气、废水处理装置故障，或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应进行应急监测，以判断事故情况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p> <p>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₂S。</p> <p>水应急监测：厂区污水总排口、雨水排口、雨水接纳河流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p>		
表 4-30 应急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因子

	环境空气	厂界、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敏感目标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 ₂ S
	地表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雨水排口、雨水接纳河流	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由于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上述污染源监测及应急监测拟委托当地有监测能力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p>(4)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p> <p>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应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发〔2015〕224号）、《关于印发南通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的通知》（通环办〔2016〕16号）等相关要求，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项目根据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分析，尤其针对风险物质物料的储运、使用过程中的事故，应建立事故应急计划，建立事故应急组织管理制度，包括事故现场指挥人员、事故处理人员等各自的职责、任务，事故处理步骤，事故隔离区域和人员疏散等，具体按表 4-27 的有关要求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p>				
表 4-31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污染物类型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和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成员单位及负责人、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		
3	监控预警	监控、预警		
4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程序、信息报告内容及方式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6	环境应急响应	明确响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和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事后恢复	①妥善处置。应明确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措施，开展事件调查和总结。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②保险理赔。对工业园区环境应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9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的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二级活性炭	10mg/m ³
			H ₂ S		0.33kg/h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15mg/m ³
			乙苯		25mg/m ³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 DA004	SO ₂	低氮燃烧	35mg/m ³
			NOx		50mg/m ³
			烟尘		1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级
	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100mg/m ³
			二甲苯		15 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厂区绿化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甲苯		2.4mg/m ³
			二甲苯		1.2mg/m ³
			乙苯		0.4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区绿化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H 值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地表水环境	DW001 排放口	TN	化粪池	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夜间 50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压延成型、修口	边角料废橡胶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职工生活	纸屑等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丝网印刷清洗	清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真空泵零配件及整泵清洗	废清洗剂							
	原材料	废包装桶/袋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漆雾毡							

		(废过滤棉)		
		废UV灯管		
	测试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刷漆、喷漆	漆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各风险物质储存点张贴醒目标志，配备灭火消防设备；消防器材周围禁止堆放杂物。</p> <p>2、对各储存点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排查潜在的泄漏点。</p> <p>3、风险物质尽量遵循少存放、勤清理的原则，减少厂内储存量。</p> <p>4、储存风险物质的区域，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旁边放置吸附棉等泄漏应急物资，确保发生泄漏时能及时处理；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防腐蚀处理。</p> <p>5、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教育，要求工作人员作业时佩戴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并熟练掌握事故发生时的自我保护措施、化学品泄漏的应急措施和正确处理方法。</p> <p>6、组建专职环境管理部门或设置环保管理专员专人专岗，具体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事务，联合安全生产职能部门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好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应设置环保专员岗位，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本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03	0.03		0.35275	0.03	0.35275 +0.32275
		甲苯	0	0		0.0000027	0	0.0000027 +0.0000027
		二甲苯	0	0		0.0016718	0	0.0016718 +0.0016718
		乙苯	0	0		0.0000396	0	0.0000396 +0.0000396
		H ₂ S	0	0		0.0010004	0	0.0010004 +0.0010004
		颗粒物	3.6	3.6		0.0891	3.6	0.0891 -3.5109
		SO ₂	7.2	7.2		0.128	7.2	0.128 -7.072
		NO _x	0	0		0.223	0	0.223 +0.223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015	0.015		1.1667	0.015	1.1667 +1.1517
		甲苯	0	0		0.000003	0	0.000003 +0.000003
		二甲苯	0	0		0.001857	0	0.001857 +0.001857
		乙苯	0	0		0.000044	0	0.000044 +0.000044
		H ₂ S	0	0		0.0011116	0	0.0011116 +0.0011116

	颗粒物	0	0		0.3356	0	0.3356	+0.3356
废水	废水量	1740	1740		2400	0	4140	+2400
	COD	0.522	0.522		0.72	0	1.242	+0.72
	NH3-N	0.0435	0.0435		0.06	0	0.1035	+0.06
	SS	0.348	0.348		0.48	0	0.828	+0.48
	TP	0.0087	0.0087		0.012	0	0.0207	+0.012
	TN	0.0522	0.0522		0.072	0	0.1242	+0.072
固体废物	废煤油	3	3		0	3	0	-3
	煤渣	400	400		0	400	0	-400
	废清洗剂	3	3		1.8	0	4.8	+1.8
	废清洗剂桶、废油漆桶	0.5	0.5		5	0	5.5	+5
	废漆雾毡(废过滤棉)	0.83	0.83		0.8	0	1.63	+0.8
	废活性炭	0.16	0.16		31.37175	0	31.53175	+31.37175
	生活垃圾	3	3		15	0	18	+15
	边角料	0	0		150	0	150	+150
	清洗废水	0	0		1	0	1	+1
	废润滑油	0	0		0.1	0	0.1	+0.1

	废润滑油桶	0	0		0.1	0	0.1	+0.1
	漆渣	0	0		0.725	0	0.725	+0.725
	废 UV 灯管	0	0		0.1	0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